

基督教教义

周广亮牧师

目录

第一课	绪论	2
第二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一）异端与邪教	3
第三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二）真耶稣教会与耶稣家庭	5
第四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三）基督徒聚会所（小群教会）	7
第五课	启示论（一）圣经的默示	9
第六课	启示论（二）圣经的正典	10
第七课	启示论（三）圣经的内容	11
第八课	启示论（四）圣经的解释	12
第九课	神论（一）神的属性	13
第十课	神论（二）神的旨意	14
第十一课	神论（三）三位一体	15
第十二课	神论（四）神的创造与拣选	16
第十三课	天使论（一）灵体	17
第十四课	天使论（二）魔鬼撒但和污鬼	18
第十五课	人论：人的尊严、两性与堕落	20
第十六课	基督论（一）神人二性	21
第十七课	基督论（二）基督的职分	22
第十八课	基督论（三）耶稣的一生	23
第十九课	基督论（四）救赎的基础	24
第二十课	基督论（五）基督的救赎	25
第二十一课	圣灵论（一）	26
第二十二课	圣灵论（二）圣灵的恩赐	27
第二十三课	圣灵论（三）历史的借鉴	28
第二十四课	悔改与信心	29
第二十五课	称义与成圣	30
第二十六课	教会论（一）	32
第二十七课	教会论（二）教会的圣礼：洗礼和圣餐	33
第二十八课	末世论（一）末世概念	34
第二十九课	末世论（二）基督的再来	35
第三十课	福音派信仰	36
参考书目		38

第一课

绪论

一、引言

1. 教义 (*Dogma*) 由宗教概念及宗教经验两部份组成。教义作为宗教 3 元素中的最基本, 是宗教行为 (教仪, 或礼仪) 的内在根据, 也是宗教组织 (教团) 的骨架。没有教义, 就无法产生教仪及教团。¹
2. 基督教“教义”一词, 源自希腊文 *dogma*, 英文也沿用此字。新约出现 5 次, 分别译为“旨意” (路 2:1)、 “条规” (徒 16:4)、 “命令” (徒 17:7)、 “规条” (弗 2:15)、 “字据” (西 2:14, 《新译本》: “规条”)。
3. 张子华牧师说, 神学和教义是一样的。如果把整部圣经里面有关连的信仰重点归类, 把有组织的、有系统的放在一起, 就成为神学。“神学”就是研究有关神的学问。例: 把圣经里有关启示的经文归类整理, 就是启示论的教义。同理, 神论、基督论、救恩论、圣灵论、教会论和末世论都是这样来的。
4. 要学好教义, 单看圣经是不够的, 还要参照两千年来历代教会的经历和心得, 看前人有什么教训应该采纳, 有什么问题需要避免。

二、研究神学的理由

1. 有一位显示自己的神——“神的事情, 人所能知道的, 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 虽是眼不能见, 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 叫人无可推诿。” (罗 1:19-20)
2. 每个人都根据一套思想 (神学) 来生活。
3. 长远来看, 好的神学塑造好的品德, 造成好的社会。健康的神学带来纯净的教会生活。
4. 准确地表达所信——“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 就要常作准备, 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彼前 3:15)。
5. 改正自己的观念。
6. 神学是我国最缺乏的一种学问。

三、神学的来源

A. 特殊启示—神的话语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 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 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

全, 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提后 3:16-17)

B. 普遍启示

自然界显明神的永能和神性 (徒 14:17; 诗 19:1-6; 罗 1:20)。“他在从前的世代, 任凭万国各行其道。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 就如常施恩惠, 从天降雨, 赏赐丰年, 叫你们饮食饱足, 满心喜乐。” (徒 14:16-17)

四、研读神学的限制

A. 神的无限不是有限的人能完全理解的

“耶和華說: ‘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 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 照样, 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 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 (赛 55:8-9)

B. 人类的罪性

罪性会让人做出错误的判断, 所以要以清洁的心来学习基督教教义。

C. 语言的表达与沟通的限制

神学语言和用词与教义真理的本身会有距离。

D. 人的知识有限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 先知所讲的也有限, 等那完全的来到, 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 模糊不清; 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 如同主知道我一样。” (林前 13:9-10、12) “小知不及大知, 小年不及大年。奚以知其然也?” 《庄子·逍遥游第一》这句话说明人的有限, 影响理解。

五、研读神学的警告

1. 要避免不依赖圣灵的态度。
2. 要避免骄傲和偏见。
3. 不要偏重于某些神学教义。
4. 健康的神学帮助人更认识神, 更爱主。

六、神学分类

1. 圣经神学—例: 旧约神学和保罗神学等
2. 历史神学—神学在历史里的演变和心得
3. 实践神学—牧会学、讲道学和宣教学等
4. 系统神学—教义神学等信仰核心
 - a. 神论—神的属性与工作
 - b. 启示论—圣经的特性
 - c. 人论—认识人的罪与堕落等问题

¹ 维基百科, “教条”一词之解释。下载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宗教教義>> (下载日期: 2018/3/5)。

- d. 基督论—耶稣基督的工作
 - e. 圣灵论—圣灵的位格、工作和特点
 - f. 救恩论—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
 - g. 教会论—教会本质以及和教会相关的真理
 - h. 末世论—基督的再来与世界的末了
- 本科目探讨的主题：神论、圣经论（启示论）、基督耶稣、圣灵、灵界、人的特性、基督的救恩、教会、将来、信经。

七、问题讨论

研读神学的限制，能否成为放弃读神学的藉口？

第二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一） 异端与邪教²

一、引言

1. 在教会历史中，往往先出现异端，然后教会从圣经真理回应问题，以及确立教义。因此，展开基督教教义的学习之前，先介绍中国教会的异端和本土基督教特色。
2. 上世纪 80 年代，内地基督教开始兴盛，各种异端与邪教也随之衍生。“异端”通常指脱离正统信仰，更改圣经真理和教义的宗教团体。“邪教”的观念可从下面 3 方面理解：
 - a. 政治上，威胁政权的稳定；
 - b. 社会上，有反社会和反文化的主张，甚至伤害个人的身心，妨碍正常的社会功能；
 - c. 宗教上，歪曲圣经和正统教义，混淆视听，把信徒拉进他们的阵营（这一点也是异端的定义）。

二、异端的分类

A. 型态

1. 会道门型—由传统民间宗教（秘密宗教、秘密会社）直接延伸或蜕变而来。
2. 气功型—袭用传统佛教和道教修炼方法，重视身心强健。
3. 基督教衍生物—把基督教的某些元素，与传统的民间宗教相结合。

² 第二至四课讲义参考：

连曦：《浴火得救：现代中国民间基督教的兴起》（香港：中文大学，2011）；

梁家麟：《中国教会的今日和明天》（香港：建道神学院，2006）。

B. 来源

1. 境外—美国（呼喊派、天父的儿女）、台湾（纽约教会）、韩国（统一教、达米宣教会）等。
2. 本土—灵灵教、全范围教会、华南教会等。
3. 本土有根，得力于境外
 - a. 出自呼喊派—被立王、中华大陆行政执事站、东方闪电。
 - b. 出自被立王—主神教。
 - c. 与呼喊派有关—门徒会、三班仆人、全范围教会。

以上至少 6 种异端邪教与呼喊派有关，它是中国基督教异端最主要的来源。呼喊派则蜕变自“小群”（倪柝声的聚会所）。对这些宗派的认识，有助掌握基督教教义的学习。

三、异端简介

A. 中华大陆行政执事站

1. 河南省常受主派的程有发起。1980 年，他加入呼喊派；1987 年，他自称被神膏立为中华大地的父。之后，他把主和王的地位转到李常受身上，称作“常受主”。
2. 常受主派的创始人王永民。他同样把李常受神化为“活基督”，宣称常受主派是在大陆地方教会的事奉中心。1995 年，他们在全国各大城市，以“宇宙中心美国洛杉矶执事站，中华大陆地方教会执事分站”的名义散发单张，遭政府取缔。

B. 被立王

1. 原呼喊派骨干分子吴扬明于 1983 年建立。吴扬明（1945-1995）是安徽省颖上县农民，初小文化程度，1979 年信奉基督教。1983-1988 年之间三度被捕。出狱后，发现自己在呼喊派的地位被人取代了，于是标新立异，自诩受路 2:34-35 的“被立”，以及李常受的言论（“现在没有耶稣了，神要藉着人讲话传道”）启发，宣称自己就是“被立的王”，以安徽和江苏为中心，招揽信徒。他虽然只有初中文化程度，却写了近 20 本宗教小册子。此派在全国 29 个省市，共建立 500 多活动点，受诱惑信徒数万人。
2. 教义
 - a. 鼓吹“耶稣已死，只有‘被立王’才是唯一的真神，天堂的主宰”；“耶稣死后再次复活是以被立王出现，降临人间，天国不在天上而是在地上”。
 - b. 把圣经中的“蒙召”，解释为女信徒与吴扬明发生性关系，称只有这样才能得救。吴扬明叫许多

女信徒要“赤身裸体迎接神”，向他奉献肉体才能得到“洁净”与“保佑”。他共奸污妇女和幼女数十人，已查实的有 19 人。

- c. 至少定了两个末日的日期，称“被立王”要“推翻撒但政权”，建立“新天新地”。
3. 1995 年 1 月，吴扬明被当局判处死刑。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件与宗教有关而被判死刑的案件。

C. 主神教

1. 吴扬明邪教事件并未结束。他死前两年（1993 年），因传教问题，当众指责属下刘家国（1964-2003）。刘家国一气之下到湖南，脱离“被立王”，另起炉灶称“主神教”，自称“主神”。刘家国建立的主神教，在“被立王”死后，吸纳其前信徒，又借助家族关系，有系统在 23 个省市发展地下网络，人数达一万多人。
2. 他们编写了《真理、道路、生命》、《话说三位一体的真神》、《生命之光》及《十字路程的诺言》和《主神在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重要报告》等。刘家国宣布，最后一个时代即将结束。将有宇宙大灾难，随后“政府腐败……魔鬼当道”的“兽的国”会被推翻，“主神”将在南京（太平天国叛军的“天京”）登上宝座。他警告信徒，不要在家私藏钱财和粮食，而应把它们“存”在“天国”。
3. 据报导，这教派从信徒中收括了 30 多万现金及 2 万公斤粮食。刘家国还为十多名妇女“赐圣灵”（通过性关系），并生了 6 个私生子。他于 1998 年被捕，2003 年被处死刑。
4. 连曦教授的评语：³“就人数而言，‘被立王’和‘主神教’都无足轻重，一旦其创立者及主要领导人被捕，多少都得到了控制（虽然并非被消灭）。然而他们的意义都超出了自身，指向 20 世纪末中国基督教更广阔持久的秘教膜拜趋势，其共同特点是怵目惊心的末世预言、反对当前的政治秩序、严密的地下组织结构，及对精神领袖的神化，而且都典型地声称具有超自然力。同一时期出现了三个更大的膜拜团体，它们似乎更深地渗透进乡村民众的宗教生活。它们分别是‘门徒会’、‘三班仆人’及‘东方闪电’。到 21 世纪之交，统计信徒总数达到约 200 万。他们持显然的基要主义神学观点，在坚持圣经无误论上绝不动摇，然而他们也惊人地富有创新精神，以此预示着中国民间基督教的未来。与‘被立王’

和‘主神教’一样，这三个教派最初的火种都来自于 80 年代通过‘呼喊派’传播的‘小群’神秘末世论。”

D. 门徒会

1. 也叫“旷野窄门”、“旷野路”、“三赎”、“二两粮”及“蒙头会”，由陕西南部的农民季三保（1940-1997）创立。1977 年，季三保的两个儿子惨死后一年，一名真耶稣教派执事带他归信基督。1982 年，呼喊派的教义传到陕南，季三保从其中领悟了“破解”末世论的方法。1989 年，他宣称神亲自与他说话，封他为“先知”和“替身”。接着，他指定了 12 个“门徒”，形成门徒会组织。他们是“引到永生”的旷野“窄门”（太 7:13-14）。
2. 教义
 - a. 宣称末世的改天换地将从陕南开始，而季三保本人也将以“真龙天子”的面目出现。季三保作为末世救主的称呼则是“三赎基督”，意思是前两次为方舟和十字架。他的妻子则叫“许赎”，是圣灵的代表。
 - b. 以王上 17 章为根据（以利亚先知以一把面和一点油充饥活命），要求信徒每天吃饭不要超过二两，以表示属灵和悔改的心。如果多过二两，就是没有信心。这是“二两粮”的由来。
3. 1995 年，门徒会发展到 14 个省份，信徒达 35 万多人。1997 年，季三保因车祸丧生。但到了 21 世纪，这教派仍有数十万信徒，大部份在西北地区。

E. 三班仆人

1. 创始人徐双富（1946-2006）出自河南卑微的农村背景。童年因母亲有病而全家归信基督教。12 岁时，他成了原耶稣家庭的传道人的帮手。1975 年以后，徐双富至少 6、7 次被捕。1980 年，他参加了受呼喊派教义所吸引的一个松散组织。在耶稣家庭的执着纪律上，又加入了倪柝声的神学。1990 年代初，徐双富脱离呼喊派的同工，发展了自己的秘密组织，并根据太 25 章中 3 个仆人受银子的比喻，称之为“三班仆人”。到了 90 年代中期，身为“大仆人”的徐双富已经变成信徒的“肉身主人”。
2. 教义
 - a. 鞭打除罪—懒惰和想家等小过失，至少罚打 40 鞭。严重如离教或叛教的，可能会被打断胳膊或挑断脚筋。
 - b. 苦难影射十字架—徐双富说自己被员警拘留时，

³ 连曦：《浴火得救》，页 192-193。

第三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二） 真耶稣教会与耶稣家庭

经受无数次拷打，从而吸收了十字架真理。

前者的苛严体罚，有耶稣家庭的影子；后者与“小群”教义的特色一致。

3. 到 1990 年代末，据说已有信徒 50 - 100 万。2006 年，徐双富被当局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F. 东方闪电

1. 创立者赵维山在 1980 年代初期，曾是黑龙江呼喊派的核心成员。他逃到河南后，1993 年发展了“东方闪电”。此名出自太 24：27，却是大半个世纪之前 1920 年代兴起的“真耶稣教派”所用过的根据。赵维山自封为神的“全权”，另一邓姓女子（实际姓名不详）成了“全能”，她就是复临的“女基督”。在以不同书名再版的《小书卷》里，邓表现出她已充分掌握“小群”传承下来的末世论语汇。她宣称，恩典时代已过，随着她的出现，国度时代正来临。
2. 呼喊派曾以保罗的话“活着就是基督”（腓 1：21），来把信徒升为基督。东方闪电又借用赛 41：2“谁从东方兴起一人”当作证据，说邓女就是这个人。她以自己为神的化身，她的命令取代圣经，也推翻了她自己不能理解的三位一体教义。她问：“圣父多大年纪？圣子又有多大年纪？圣灵到底多大年纪？他们各自的长相如何？他们究竟是如何分开，又如何合而为一的？……你们整天祷告的是大神，二神还是三神？……被切成三半的神……还能是一位神吗？”以上的话在基督论、启示论、圣经论和三一神论上都出现严重问题之余，末世论的混乱和任意，也是异端的共同特色。
3. 东方闪电预言世界末日在 1999 年。在这之前，家庭与财产必须抛弃，钱财必须奉献，并坚定不移地劝人入教。他们使用的手段包括以钱财和女色诱惑、敲诈、绑架、洗脑、私刑及谋杀。他们又与三班仆人互斥对方为邪教，并以暴力相互报复。
4. 21 世纪初，东方闪电已有约 100 万信徒。赵维山本人逃离中国，在美国建立东方闪电的国际总部。2005 年关于“女基督”之死的报导，并没有削减此异端邪教对末日救世运动的散播热情。⁴

一、引言

1. 上堂课提及的异端邪教，都是在改革开放的 1980 年代以后出现。但是异端邪教并不是在真空当中出现的。综观过去百年基督教在中国的经验，以及观察我国民间宗教的特点，能帮助今天在教会事奉的每一位，更清楚认识正统教义对健康信仰的重要。
2. 梁家麟说：“宗教关乎个人的认知和经验，言人人殊是正常不过的。世界上任何角落的教会，都存在思想与实践上的分歧，这是不同神学或属灵传统，以及不同宗派、堂会和机构崛起的原因。所以，问题不在于中国教会里有不同的主张；而在于具有深厚历史传统的基督教，何竟有这些不同的主张，轻易酿造出如许的异端运动来。”对于这个重要的问题，梁家麟的看法是：“中国教会失去了防范异端的正常机制。所有宗教都有其内在自我审查机制，教义和传统是防范制约分歧偏差的两个最重要元素，组织与个人的效用倒在其次。”⁵ 教义的重要性在此出现。
3. 梁家麟也提出一个值得留意的注脚：“这里强调教义而不强调经典，并非由于笔者怀疑‘唯独圣经’这个改教运动的原则，而在于单凭圣经实在无法构成一个有效制约权威；除非我们能在基本教义和释经原则上达成共识，否则每个人都可对圣经作不同的诠释，并且建构出不同版本的‘基督教’来。于是圣经便只会为教会带来分裂而非合一。”这里再一次提到基本教义和释经原则两个重要因素。

二、真耶稣教会

A. 五旬节运动背景

1. 1901 年，美国堪萨斯州的伯特利圣经学院有学生说方言，加上神迹医治，于 1906 年带动了加州阿素萨街的复兴。在这之前，旧金山大地震激起人们对世界末日的恐慌，于是信徒努力传道。至 1910 年代，这运动的追随者达 5 - 10 万人。
2. 1904 年来中国宣教的贵德新（Bernt Berntsen, 1863-1933）于 1907 年回美国，在阿素萨街的聚会得蒙灵感，次年回河北（1928 年前称“直隶”）建立五旬节运动的基地。至 1909 年，这

⁴ 同上，页 198。

⁵ 梁家麟：《中国教会的今日和明天》，页 147。

个叫“使徒信心会”的差会已有 26 名传教士。

3. 教会史家赖德烈 (K. S. Latourette, 1884-1968) 评论五旬节传教士：“有时古怪异常，偶尔也很有才干。其中一些人介绍的是一些离奇怪诞且往往高度情绪化的新教教义，这使那些较有头脑并受过较好教育的中国人十分反感。”

B. 真耶稣教会的创立

1. 创始人魏恩波 (1876-1919)，贫农出身，由北京以南的乡下进京做丝绸生意，其间接触伦敦教会。但后来他“犯了奸淫七条诫命”，被逐出教会。
2. 1916 年，魏恩波患肺结核，一位五旬节差会的人为他接手，施行医病神迹，并使魏恩波说方言。他接触五旬节教义后，不久便开始独立传道。次年 3 月，他听到从天上来的声音，要他接受浸礼，他便在没有圣职人员的辅助下，自己到河里受洗。
3. 经过 39 天禁食，魏恩波见到耶稣、摩西、以利亚和十二门徒。这时主耶稣用不太通顺的中文命令他：“你要更正教”，并赐他新名“魏保罗”。他很快地在北京教会中预言，基督即将再临，时间是 5 年以前，4 年以外。

C. 教派发展

1. 魏恩波在袁世凯政府的腐败中找到末日来临的征兆，并散发数千小册子。他发行《万国更正教报》两期，所以此教也叫“万国更正教”。在山东潍县有真耶稣教会会员变卖全财产，一起住在“耶稣大院”（这是另一教派耶稣家庭的序幕）。他们以祷告过的“圣水”给人和家畜治病，又帮助人戒除鸦片烟瘾，故称“改乌烟教”。
2. 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福建，他们建立堂会百多处。至 1919 年，不过一两年间的传教，已有河北、山东、山西、江苏和东北地区 60 多个真耶稣教会的聚会点，也是联合组成大家庭，信徒还把姓改为“耶”。
3. 1947 年成立 30 周年时，真耶稣教会已遍布全国 18 个省份，有 570 处教会和聚会所，聚会教友达 4 万人以上。此外，还在台湾和东南亚建立教会，并于夏威夷、印度南部和日本设立聚会点。

D. 教义特点

1. 神论—取消三位一体之说，强调不分位格的独一真神。
2. 教会论和救恩论—宣称只有加入真耶稣教会，受

灵洗的才可进天堂。其他都是魔鬼的教会。

3. 救恩论和圣礼—洗礼要“面向下”，因为这是魏恩波听到的启示。
4. 圣灵论—以说方言为受圣灵洗礼的标志。
5. 解经问题—守第七日为安息日。
6. 基督论和人论—“真理圣灵学校”（天津）以耶稣为校长，魏以撒（魏恩波之子）为副校长。

三、耶稣家庭

黄河水患与旱灾，加上动荡的局势，导致 20 世纪 20 年代，有 400 万山东人离乡。全省土匪约 2-3 万，但 30 年代已达到 20 万人。民间自卫的组织因此而生。耶稣家庭便是这种背景的产物，它以互助社团形式出现，独立于基督教差会之外。

A. 创始人

1. 敬奠瀛 (1890-1957) 生于山东泰安县马庄的士绅之家。少年丧双亲，在美以美差会开办的中学读书。作女宣教士的翻译期间，生发感情，几经波折，1919 年与缠足的妻子离婚。
2. 1924 年，他参加属五旬节教派之神召会举行的奋兴会，接受了灵洗，并接受方言、异象、灵歌、灵舞等的信仰形式。因此，敬奠瀛便脱离美以美会和教会。

B. 生活方式

1. 1926 年，开办“蚕桑学道房”的慈善场所，帮助寡妇谋生。翌年，“耶稣家庭”诞生。
2. 至 1933 年，耶稣家庭已有成员 100 人，皆采取“凡物共用”的原则。
3. 除基本的家庭农工部门外，耶稣家庭分 14 个部门，包括木工部、铁工部、石工部、鞋工部、厨房、针线房、婴儿室、道学班、医药部、耕畜部等。
4. 当有饥饿或其他欲望时，往往鼓动持续 1-3 周的禁食来克服。

C. 教派发展

1. 20 世纪 30 年代，耶稣家庭在一群致力奉献并颇有才干的领导者的集体带领下蓬勃发展。期间的天灾和战乱，使大量难民涌入。
2. 抗日战争期间，全国有 64 个耶稣家庭的“小家”，成员一万多人。抗战结束后，共有 113 处“小家”，分布在 8 个省。山东的耶稣家庭“老家”，有供 500 人集体居住的砖房。他们以高度纪律推行社团生活。

第四课

教义与中国教会（三） 基督徒聚会所（小群教会）

D. 生活与教义

1. 反常规—不以实际年龄作等次，而以与年龄无关之“家长”职位作标准。
2. 反常理—领导人包办婚姻。马庄原居住地的 216 宗婚事中，有 211 宗是高层安排的。
3. 反人道—已婚夫妇仍要集体分房入住宿舍，夫妻同宿要申请。每天 5-6 个小时的灵恩祈祷，7-8 个小时分地工作，加上 1-2 个小时的集体进餐，使夫妻很少有机会见面。
4. 使用体罚。
5. 家庭成员粗食淡饭，但后期敬奠瀛等人另外开饭享用与大家不同的饮食。更有数名男性“家长”，被指控对女性进行性侵犯，包括敬奠瀛本人。
6. 采用的教义—五旬节教派中极度情绪化的一面。耶稣家庭与灵恩会关系密切。

四、省思与教训

1. 真耶稣教会和耶稣家庭都有强烈的五旬节信仰特色，这种特色一直延续到今天，尤其在中国农村。换句话说，信仰倚重情绪发泄，轻忽圣经整全的教导，也重视身体疾病或戒烟戒恶习的即时效果等。
2. 耶稣家庭所追求的信徒群居，实践万物共用，似乎是根源于使徒行传，但也不排除因长久以来中国人对大同世界的向往所致。在混乱的时代，人渴求得到裹腹充饥和栖身之地。⁶ 从教会历史来检视，这可与 18 世纪德国亲岑多夫（N. Zinzendorf, 1700-1760）带领的莫拉维弟兄会（Moravian Brethren）作比较。1722 年，亲岑多夫把一批莫拉维难民安置在自己的田庄，过着信徒群居的生活。但两者显著的分别，在于莫拉维弟兄会有接受优秀教育的领袖及掌握和遵守圣经的能力，并以普世宣教为宗旨；耶稣家庭在这方面却相对贫弱。

一、引言

1. 1920 年代是近代中国教会的兴盛时期。由于当时民族主义情绪高涨，把教会与西方帝国主义拉上关系，引发教会的本土化运动。由西方差会管辖的教会多成立华人联合会，宗派教会也多冠以“中华”两字，例：中华基督教会、中华圣公会。
2. 与此同时，脱离西方差会的教会纷纷建立，当中耶稣家庭和真耶稣教会便是具代表性的本土基督教宗派。从中可以看到前人在信仰中的努力，以及在实践圣经信仰上的偏差。比起这两者，有一宗派对中国教会的教义影响更深，就是基督徒聚会所（小群教会）。第二课提到的呼喊派异端，也可溯源至小群教会。然而，更重要的是，在整个信仰体系的教义层面，小群教会存在着更多值得留意的问题。

二、创始人

1. 倪柝声（1903-1972）创办了基督徒聚会处，也称地方教会。⁷ 该会首先于 1922 年在福州成立。抗战时期，全国有 200 多聚会处；1957 年，增至 700 多，信徒达 7 万多人。
2. 倪柝声也是我国著名的神学家，创办多种期刊，出版具影响力的著作达数十种。台湾福音书房出版的《倪柝声全集》，达 62 册之多。邢福增教授说：“我们可以不同意倪柝声的神学观点，但是却无法否认他在中国神学界的代表地位与深远影响。”⁸
3. 倪柝声原名倪述祖，祖父为牧师，祖籍福建福州，生于广东汕头，6 岁回祖居地。17 岁由余慈度带领归主，蒙恩得救。1925 年（22 岁），改名柝声，英文采用“守望者”（Watchman）。一般相信，此名是受宾路易（J. Penn-Lewis, 1861-1927）师母的影响。影响倪柝声的两个外国传道人为英国传教士和受恩（M. E. Barber, 1869-1930）女士及宾路易师母。他從前者得到属灵上极大的帮助；后者是内里生命派，一种神秘灵修神学的代表人物。

⁷ 参维基百科，“倪柝声”之介绍。〈<https://zh.wikipedia.org/wiki/倪柝声>〉。

⁸ 邢福增：《反帝·爱国·属灵人：倪柝声与基督徒聚会处研究》（香港：中国宗教文化研究，2005 年），页 2。

⁶ 连曦：《浴火得救》，页 60。

4. 倪柝声生平中，有 3 件至为关键的大事，⁹ 但由于他在中国教会的影响力和被尊崇的程度，所以不容易披露。3 件极富争议的事件是：30 年代的爱情风波、40 年代的退职风波和 50 年代的三自风波。由于倪柝声离世至今只是短短数十年，实在不宜把他作为历史个案去反省其中的教训。但基督徒聚会所作为重要的中国本土教派，却有必要去认识一下他们的信仰特色。

三、教派发展

1. 1949 年，由于国共内战激烈，倪柝声把山东烟台的负责人李常受调往台湾，开始了其后 50 年聚会所的另一阶段发展。¹⁰ 李常受有组织的恩赐，在 15 年间，使聚会所在台湾由零发展至 4 万多人。然而，由于李常受心胸狭窄，独裁专权，自 60 年代末期开始，一连串的分裂，导致许多主要同工（例：美国的江守道、王国显，香港的陈则信，台湾的林三纲、邵遵澗等）纷纷脱离李常受的组织，使聚会所在台湾的发展大受影响。70 年代开始，李常受转往美国发展，颇有成效，因此美国的聚会所有许多西方人士参加。
2. 1986 年开始，他们不再自称“聚会所”或“小群”，而改称“召会”。90 年代，李常受在加州会所举办的特会中，领导会众呼喊“我是神”，引起许多人的批评。李常受晚年的许多言行，争议性很大。

四、教义特色

A. 教会论

这是聚会所最独特和争议性最大的一点。他们不但坚持“一地一教会”的原则，而且攻击宗派教会（称为“公会”）。结果，聚会所自己成为最大的宗派之一。他们认为凡不属聚会所的教会，都是不属灵的。这是造成聚会所与其他教会冲突的所在。

1. 教会是以地方为单位，彼此之间是独立的关系，不必向总会负责，也不能有宗派的存在。
2. “使徒”有他的意义、身分和地位，应该过“信心生活”，不接受任何定期、定额的“薪水”。倪柝声曾打发 128 位“使徒”，往各地全时间传道。
3. 教会的责任乃在各地方教会的信徒身上。“使徒”不应在某地方教会掌权，应交由信徒中的长老来治理。

⁹ 同上，页 4。

¹⁰ 下载自<http://www.emethchapel.org/mp3/SundaySchool/cults/cults_2005_12_04.pdf>（下载日期：2011/10/28）。

4. 对贫困信徒的照顾，是全体信徒的责任，不是教会的责任。教会不应办理救济工作。

B. 人论（属灵观）

1. 《属灵人》及《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是倪柝声的代表作，也代表聚会所的属灵观。基本上，他们承续英国弟兄会的观点，强调“灵魂体”的人性三分法。但是，由于过分简化地看待人的诸般问题，导致信徒生活上里外不一的现象。
2. 聚会所有强烈的“反智”倾向，排斥任何用理智思考信仰的途径。李常受后来提倡的“祷读”运动，就是一种明显的迹象。

C. 解经法

聚会所偏向“灵意解经”的方法，倪柝声本人的解经大部份都是如此。这不但影响聚会所，也影响所有的中国教会，直到如今。灵意解经的危险，就是容易走到私意解经的地步。今天所有的异端，无不采用灵意解经的方法。

D. 基督论

李常受的基督论引起许多争议，因为他常常有一些引起误解的“怪论”。例：道成肉身的“生神熟神”论，圣餐的“主小我大”论，“圣子就是圣父”论，“我就是神、神就是我”论等。因此，有人认为李常受是受新纪元运动影响的泛神论者。其实，有许多时候是因为他语焉不详，又常创造一些新词汇而造成误解。李常受也可能想走出西方神学的框架，别树一帜，因此才出现许多令人侧目的“新理论”。

五、标新立异

自 1950 年代开始，直到李常受 1997 年过世为止，他领导聚会所将近 50 年。他极擅长组织群众，也很会推陈出新。他推展了一些别具特色的方法。

A. 祷读

李常受所推动的以圣经的话来祷告（即“祷读”），其实就是中古世纪天主教修道院所用的个人灵修方式。但是李常受将之推广为会众集体的灵修方式。这是他推陈出新的创意。

B. 呼喊主名

李常受强调信徒呼喊主名会有意想不到的神奇效果。因此，聚会所的弟兄姊妹无论见面、聚会中，都会说“噢！主！哈利路亚！阿们！”特别在聚会中，更是此起彼落，有时声势惊人。但是倪柝声本

人却极反对在聚会中呼喊，认为会操纵群众心理，造成歇斯底里的现象。

六、近年的发展

A. 聚会所的分裂

李常受的领导作风是备受争议的，使他众叛亲离。在台湾，1950-1965年的15年间，聚会所迅速发展至40,000人，成为台湾第二大教派。但是随着一连串的分裂，人数锐减。离开李常受的领导人物，包括倪柝声时代大多数的同工，例：菲律宾的缪绍训、新加坡的陆忠信、美国的江守道和王国显、香港的陈则信等。还有少壮派的核心同工林三纲、邵遵澜、史伯诚、何广明等。离散的信徒中，有许多人进入了像新约教会等的极端教派。

B. 内地“呼喊派”的形成

1970年代末期，海外聚会所的弟兄姊妹回国探亲，把李常受所推动的“祷读”及“呼喊主名”等聚会方式引入内地，因此内地称之为“呼喊派”。后来，甚至有人传出要靠“常受主”才能得救的说法，但是未必是来自聚会所正规的教导。不过，李常受虽然知情，却不肯出面积极纠正，也是令人扼腕的。呼喊派在中国曾引起不少纷争，许多异端创始人都是出自呼喊派的。

C. 海外“召会”的发展

1970年代，李常受开始往海外发展。当时美国正是新兴宗教蓬勃发展的时候，因此成果斐然。目前，美国的聚会所往往是中、美信徒聚集一堂的状况。聚会所自称在全球有2,400个会堂，其中600多个在台湾，其他在海外。无可否认，聚会所可能是华人所创立的教派中，在非华人环境中宣教成果最好的一个。

七、如何面对聚会所？

1. 聚会所应该被视为“极端”教派，但非“异端”团体。
2. 应该把倪柝声和李常受的神学路线区分来看。
3. 对聚会所的信徒，应该予以尊重和接纳。但是如果有机会，应该和他们有敞开的交通。
4. 如果有人对聚会所感到好奇，应该加以说明。

第五课 启示论（一） 圣经的默示

一、引言

神对人类的启示可以分为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它们正是神学的来源（参第一课）。特殊启示的管道包括：摇签（箴16:33；徒1:21-26）、乌陵和土明（出28:30；申33:8；撒上28:6）、梦（创20:3, 31:11-13；珥2:28）、异象（赛6章；结1章）、天使（但9:21；路2:10-11）、先知（撒下12:7）、事件（结25:7）、耶稣基督（罗5:8；西1:15）、圣经（提后3:16）。

二、默示论的元素

默示论的观点受4个元素影响：神、作者、经文和读者。有两个基本问题：首先，神怎样感动作者书写圣经？其次，读者读圣经时，神怎样感动他们？

A. 词汇与观念

1. 默写—把作者所听到的写下来。
2. 默示—经文的素质，使之与其他书本不同。
3. 完全—圣经由创世记至启示录是整全的默示。
4. 真确—圣经所说的，必定实现。
5. 无误—神所默示的圣经原稿没有错误。
6. 字句—经文的每个字都是默示的。
7. 概念—圣经作者得到概念，以自己的用语书写出来。
8. 光照—圣灵开启读者的心窍，使他明白经文的过程。

B. 默示论种类

1. 改革宗—强调神和神怎样透过经文说话。例：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传讲基督的时候，强调圣经经文；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强调经文，也强调人内在的圣灵，也就是在人读经时圣灵做感动的工作。他们强调的次序是：圣经、神、读者和作者。“唯独圣经”是宗教改革神学家的口号。
2. 自由派—强调作者和经文。问题：忽视神和圣经经文对读者的作用。他们认为神并未参与在圣经书写的过程中，因此持自然默示论，而非超然论。
3. 新正统派—强调神现在对读者如何说话。问题：忽略透过圣经作者和书卷的本意，来认识神对读

者的心意。

4. 正统派—同时强调“神”、“作者”、“经卷”和“读者”4个元素。

C. 默示的双重成分

1. 人的参与—圣经是由人写成的
 - a. 有人的动机、搜集、选材和编写（路 1：1-4）。
 - b. 耶稣事迹的删选（约 20：30-31）。
 - c. 撒母耳、拿单等先知写的历史（历代志）。
2. 神的工作—圣经是由圣灵感动而写成的
 - a. 旧约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提后 3：16），新约圣经也是神默示的，参提前 5：18。这里同时引用了申 25：4 和路 10：7，是把新约的地位等同于旧约的证据。
 - b. 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彼后 1：19-21）。
 - c. 摩西的命令也被视为神的道（可 7：6-13）——“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作许多这样的事。”（可 7：10、13）
 - d. 神藉先知的口说出预言——“但神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徒 3：18）
 - e. 圣灵藉大卫王的口说话（徒 1：16）——“弟兄们，圣灵藉大卫的口在圣经上预言领人捉拿耶稣的犹大。这话是必须应验的。”
 - f. 圣灵藉以赛亚先知说话（徒 28：25）。
 - g. 圣灵藉使徒说话（林前 2：13）。

三、圣经的来源

1. 直接从神而来的资料—例：十诫（申 9：10）。
2. 研究而得的资料—例：路加福音（路 1：1-4）。
3. 预言性的资料。
4. 历史性资料—旧约例：约书亚记和历史书的资料；新约例：使徒行传的资料。
5. 其他资料—例：保罗在雅典引用外邦诗人的话（徒 17：28）。

四、圣经的特性

1. 功效——“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1）
2. 永恒——“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神的话必永远立定。”（赛 40：8）

3. 指引——“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 119：105）
4. 无误——“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另参诗 19：9。
5. 真实——“你的公义永远长存。你的律法尽都真实。”（诗 119：142）另参诗 119：151、160。
6. 完全——“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法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诗 19：7）
7. 能力——“耶和華说：‘我的话岂不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锤吗？’”（耶 23：29）
8. 智慧——“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 119：130）另参诗 119：99。
9. 不变——“耶和華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 119：89）
10. 完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 22：18-19）

第六课 启示论（二） 圣经的正典

一、引言

新旧约圣经共 66 卷书，旧约 39 卷，新约 27 卷。章数合共 1189 章（由 13 世纪的兰登〔Stephen Langdon, 1150-1228〕开始分章，16 世纪开始分节），旧约 929 章，新约 260 章。作者合共 40 多人，以前后约 1,500 年的时间书写编集而成。

二、正典

1. “正典”的起源—希腊文“*kanon*”一词，指度量工具，引申为行事的准则。
2. 正典的意义—从 4 世纪开始，“正典”指公认的圣经经卷。现指符合若干标准和规条，被认为是有权威和典范的书卷，成为信徒生活的准则。
3. 正典的考虑
 - a. 自证正确—圣经书卷在写成时已具正典性，因为是从神而来的，不需教会会议去决定。但教会会议认出正典，证实神自己在两方面的工作。
 - b. 人的决定—那些未能确定为神默示的书卷，必须由教会会议作出考据去决定。

第七课 启示论（三） 圣经的内容

4. 正典的完成—自公元 397 年，教会便视圣经正典已经完成，不会再有书卷被列入正典。就算保罗的其他书信被发现，也不是正典，因为受默示的不是作者，而是作品。
5. 巴斯威尔（Buswell）：“若这 66 卷书散失在浩瀚的各地图书馆，在极短的时期内，人们也能认出这些是神无误的话语。”

三、旧约正典

A. 来自律法的证据

很多经文提到摩西律法的权威。例：书 1：7-8，23：6；王上 2：3；王下 14：6，21：8，23：25；拉 6：18；尼 13：1；但 9：11 等。

B. 来自先知的证据

先知宣称所说的是出自神，在圣经里也被认定是具权威的。比较：书 6：26 和王上 16：34；书 24：29-31 和士 2：7-9；代下 36：22-23 和拉 1：1-4；王上 13：32 和王下 23：17；但 9：2 和耶 25：11-12。

C. 来自考古资料的证据

在 500 卷死海古卷中，有 175 卷是旧约圣经的抄本。除以斯帖记以外，所有的旧约书卷都在其中。

D. 其他证据

犹太人的著作，例：约瑟夫和教父们的著作。

E. 新约的证据

1. 新约引述旧约。
2. 太 5：17。
3. 路 11：51—只提旧约的受害先知，不提伪经的情况。

四、新约正典

1. 权威的测试
2. 新约成正典的过程
 - a. 使徒时代的见证
 - b. 70-170 年的见证
 - c. 170-350 年的见证
 - d. 迦太基会议（公元 397 年）

一、引言

新旧约是以耶稣的出生来划分—之前为旧约，之后为新约。

二、旧约的结构

A. 3 个“5”

1. 摩西五经—生活的引导。
2. 诗歌智慧书 5 卷（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生命的意义。
3. 大先知书 5 卷（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宣讲神的应许。

B. 两打

1. 12 卷历史书—解释过去与未来。
2. 12 卷小先知书—宣讲神的应许。

C. 希伯来正典分类

（路 24：44，11：50-51；代下 34：18-22）

1. 摩西的律法
2. 先知的书
3. 诗篇上所记的

三、新约的结构

四福音、使徒行传、书信、启示录，共 27 卷。

四、旧约的主旨

A. 给基督作见证

1.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
2. “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 24：27、44）

B. 有关基督的预言与应验

1. 女人的后裔—“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另参加 4：4。
2. 童女怀孕（赛 7：14；太 1：22-23）。

第八课 启示论（四） 圣经的解释

3. 被杀的羔羊——“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出 12：13）另参约 1：29；太 26：28。
4. 灵水与灵石——“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另参出 17：6。
5. 兴起的先知——“耶和華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 18：15）另参约 1：45。
6. 受苦的仆人（赛 53 章；彼前 2：22-25）。
7. 复活（诗 16：8-11；徒 2：25-36）。

C. 约与应许

1. 伊甸园之约（创 1：26-30，2：15-17）
2. 亚当之约（创 3：14-19）
3. 挪亚之约（创 8：20-9：17）
4. 亚伯拉罕之约（创 12：1-3）
5. 摩西之约（出 20：1-17、22-24，23：33；申 5：1-21）
6. 大卫之约（撒下 7：8-17）
7. 新约（耶 31：31；来 8：8）

五、新约的主旨

大部份圣经书卷都从内容中透露其主旨。书卷本身清楚说出其主旨的有：可 1：1；路 1：1-4；约 20：30-31；罗 1：16-17 等。

1. 天国的福音
2. 道成肉身的基督
3. 十字架的赦罪
4. 复活的大能
5. 教会的生活
6. 宣教的使命
7. 天国的盼望

要按圣经作者写作的目的去阅读圣经，不应该把主旨以外的话题强加在圣经之上（彼后 1：20-21）。总而言之，旧约预言耶稣基督，新约应验耶稣基督。他是人类的救主，万物的主宰（腓 2：9-11）。福音书是耶稣在地上的生平，使徒行传是他的灵在教会中的工作，书信解释基督，启示录则预言他将永远作王。

一、引言

1. 圣经的能力是出自对圣经的正确解释。任何会读书的人都可以解释圣经，但不是每个人都能对圣经作出正确的解释。要正确地解释圣经，必须先对圣经有正确的态度和基本的认识，然后按适当的方法去解释。本课目的是从圣经的内容，认识解释圣经时应有的态度和方法。方法是灵活多变的，态度则是要始终敬虔严谨。因此，态度在先，方法在后。
2. 论到圣经的权威，耶稣自己立下榜样——绝对顺从圣经（可 8：31；太 26：54；路 24：26、44）。耶稣顺服圣经关于基督的预言而生活：“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约 19：28）。同样，初期教会的信徒也以圣经教训为生活的准则（徒 2：42）。

二、解释圣经之艰难

1. 时间的距离——与现今相隔 2,000-3,500 年。
2. 文化的距离——巴勒斯坦、地中海沿岸的文化背景与我国的距离。
3. 内地的现实——神学院不足、资源贫乏、信徒普遍的文化水平不足。

三、解释圣经的导师

A. 圣灵的教导

1. 圣灵光照重生的人（林前 2：14）。
2. 圣灵光照谦卑的人（太 11：25-26）。
3. 圣灵光照顺服的人（约 7：17）。
4. 圣灵光照与人分享的人。

B. 自己教导自己

1. 勤劳、有规律地研读——庇哩亚人天天查考圣经（徒 17：11）。
2. 用心思——诗 1：2；腓 1：9；可 8：17-21；提后 2：7。
3. 寻找就寻见——太 7：7。

C. 教会的教导

1. 神在教会中赐下牧师和教师，通过他们来教导（弗 4：11）。对圣经的解释不是单单私人的事，而应透过教会来学习。我们应该尊重团体的

智慧与心得。

2. 不轻视传统—尊重并相信神也祝福前人，而他们的心得是值得学习的。

四、解释圣经的原则

A. 单纯的原则—为要人明白

圣经的作者写书，为的是要人明白，所以作者的信息是人能够理解的。没有作者写一篇文章，是要叫人看得混乱（有人认为启示录的写作带有神秘色彩，不要人明白。我们要排除这样的看法）。神要人明白他的心意，才感动人写圣经。因此，把圣经当神秘书来看的，必须小心。我们应当以自然的字义来理解经文。

B. 本意原则

1. 弄清当时情况。
2. 分辨文体。
3. 了解语言特性—语言会随着时间和环境改变，因为人的文化习惯在改变。所以，要小心分辨哪些圣经事迹是特定的文化现象，哪些是永远不变的原则。

C. 协调原则

1. 圣经是合一的，各段、各卷相互协调而不矛盾。
2. 要以整体的思想去分析部份经文，也就是以大解小，以明解暗。

第九课 神论（一） 神的属性

一、引言

1. “起初神创造天地”（创1:1）。
2.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罪孽。没有一个人行善。”（诗53:1）除了第5节以外，诗53篇与诗14篇完全相同。

二、神存在的4种观念

“举头三尺有神明”，自然界（普遍启示）显明神的永能和神性（徒14:15-17；诗19:1-6；罗1:20）。

1. 多神论—相信有许多神，例：中国民间信仰。
2. 泛神论—什么都是神，例：印度宗教。
3. 二元论—善恶两种超然能力相互对立，有善神、

恶神。

4. 独一神论—相信只有一位神，例：犹太教、伊斯兰教、基督教。

三、证明神的存在

圣经神学本来不谈神存在的证明，因为圣经作者认为没有这样的需要。只有少数经文论及神存在的证明，例：诗19篇；赛40章。另外还有个别的几节经文。系统神学里却有这样的课题，因为这是宗教哲学的问题。从柏拉图以来，不少哲学家都提出了证明神存在的论证。

A. 4大类理性化的论证

1. 目的论—从宇宙的精美设计，推论世界必有一智慧的设计者，而这精美的宇宙是有目的的。
2. 宇宙论（因果论）—宇宙的运作必有原因。
3. 道德论—认为世界有对错善恶的道德，所以必有道德律的施予者。
4. 神秘论（经验论）—有人主张他体验神的存在。

B. 批判

单以理性来探讨神的存在，虽然可以激发思考，却不是教人信服神的要素。哲学家巴司葛（Blaise Pascal, 1623-1662）以理性的推测，发出人生幸福的抉择：若是以有神论和无神论来看待人生，都各有两个可能，那就是人世间有神和没有神。但在这4种可能性中，能影响人生幸福的，是有神论的有神可能，和无神论的有神可能。因为，前者给人真正的幸福，后者将使人悔恨终生。你的抉择是哪一边？

四、圣经中的无神论者

1. 刚硬不信—法老明明见到神的作为，却刚硬不相信神（出4:21, 7:3, 8:15-32, 9:7-12, 34, 10:1-20, 27, 11:10, 14:4, 8-17）。这是最典型的无神论者，也是保罗所讲的（罗1:20-21）。
2. 无知—财主（路12:16-21）。
3. 骄傲—西拿基立（赛36:1-22, 37:36）。
4. 不荣耀神—希律（徒12:21-23）。
5. 愚顽人—诗14:1, 53:1。

五、圣经启示的神

1. 无所不知—“他数点星宿的数目，一一称它的名。”（诗147:4）
2. 圣洁—“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1:15）

第十课 神论（二） 神的旨意

3. 公义——“耶和华施行公义，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诗 103：6）
4. 爱——“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壹 4：8）
5. 真理——“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6. 自主——“谁曾测度耶和华的心？或作他的谋士指教他呢？他与谁商议？谁教导他？谁将公平的路指示他？又将知识教训他？将通达的道指教他呢？”（赛 40：13-14）
7. 无所不能——“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启 19：6）
8. 无限而永恒——“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 90：2）
9. 永不改变——“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
10. 独尊而有主权。
11. 自有永有。
12. 无所不在——“耶和华啊，你已经鉴察我、认识我。我坐下，我起来，你都晓得。你从远处知道我的意念。我走路，我躺卧，你都细察。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耶和华啊，我舌头上的话，你没有一句不知道的。你在我前后环绕我，按手在我身上。这样的知识奇妙，是我不能测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诗 139：1-12）

六、神的属性与我们

1. 可分享的属性——圣洁、公义、慈爱、自主。
2. 不可分享的属性——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永不改变。

一、相关经文

1. “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这是向万国所伸出的手。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他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赛 14：26-27）
2. “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召鸞鸟从东方来，召那成就我筹算的人从远方来。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 46：10-11）

二、神旨意与计划的范围

A. 一个协调的整体旨意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B. 永远的

“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1）

C. 自主的

“耶和华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处，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 135：6）

D. 涵盖世上所有的事

1. 物质世界的稳定——“天地照你的安排存到今日，万物都是你的仆役。”（诗 119：91）
2. 国界与年限——“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另参但 2：21。
3. 君王的兴起与衰落——“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另参但 2：21、37-38。
4. 人的寿命——“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数在你那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过。”（伯 14：5）
5. 人生活的环境——“嘻！你们有话说：‘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里去，在那里住一年，作买卖得利。’其实明天如何，你们还不知道。你们的生命是什么呢？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 4：

13-15)

6. 死亡——“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 19：19）
7. 人的善行——“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
8. 恶人的行为——“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
9. 信徒得救——“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 2：13）
10. 非信徒的灭亡——“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那些随肉身纵污秽的情欲、轻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们胆大任性，毁谤在尊位的也不知惧怕。”（彼后 2：9-10）
11. 各样事情的结局——“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 16：33）
12. 管治所有的事——“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

三、神旨意的特点

A. 恩惠的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6-7）

B. 智慧的

“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0-11）

C. 良善的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D. 透过耶稣基督来实现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4-5）

四、神的旨意与人的抉择

1. 神定意让一些他喜悦的事成就，也允许一些他不喜悦的事成就，这一切都在他的旨意里。但神会审问让他不喜悦的事发生的人。
2. 徒 2：23 同时提到神的旨意与人的责任：“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虽然不喜悦犹大和宗教领袖、罗马巡抚（不法之人）所做的，但他允许这些事发生，并成就他的旨意。
3. 同样，神也不赞同撒但的挑衅，却允许撒但试探约伯。神允许的事，不代表人必须做；人要做的，是寻求神的旨意。

第十一课 神论（三） 三位一体

一、引言

“三位一体”不是圣经用词而是教义，且是非常重要的教义。这个名词由教父特土良（Tertullian, 150?-230?）首创。

二、旧约的信息

1. 独一的神——“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華我们神是独一的主。”（申 6：4）
2. 复数的用词——例：“艾罗欣”（*Elohim*，中译“神”）的字尾是复数，而且神也以“我们”自称（创 1：26，3：22）。虽然复数是表示神的伟大，但也看到复数的观念。
3. “神的使者”——虽然也指天使（王上 19：7），但有时却指神自己，参创 16：7-13，18：1-21 和 19：1-28。在这几段经文中，“耶和華的使者”和“耶和華”交替使用。但创 18 章那 3 个人之中，很明显其中一位是神自己。
4. 相互有别——救赎主与耶和華有别（赛 59：20），主的灵与耶和華有别（赛 48：16，59：21）。

三、新约的信息

1. 独一的神——林前 8：4-6；弗 4：3-6。
2. 天父是神——约 6：27；彼前 1：2。
3. 耶稣是神——太 28：18-20；西 1：15-17；约 1：3。
4. 圣灵是神——徒 5：3-4；林前 2：10，6：19。
5. 三而一——最好的经文证据是太 28：19 “奉父、子、圣灵的名”。虽然是 3 位，但“名”却是单

数，英文译本尤其清楚。另参太 3：16-17；林后 13：14。

第十二课 神论（四） 神的创造与拣选

四、神学思考

1. 三位“一体”（约 10：30）。圣父不是圣子，圣子不是圣灵，圣灵不是圣父。圣父是神，圣子是神，圣灵是神，却不是 3 位神。
2. 现实生活中没有一个比喻可以完全表达三位一体的观念，只能作局部说明。以下是两例：
 - a. 太阳比喻圣父，阳光表示圣子，热能说明圣灵。
 - b. 冰、水和气体。这比喻能说明三位一体的同质，但冰、水和气体不能同时存在。
3. 三位一体的定义——一位独一的神，有 3 个位格，3 位都是神，他们之间有爱的团契，同质，同尊，并且同荣。他们的地位相同，能力相同，却有不同角色，是三而一，一而三的独一神。
4. 三一神的教义不能以数学观念来理解，必须从圣经整体去掌握。
5. 三一神工作的一节经文——“神（圣父）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圣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透过圣灵的工作，参约 16：8）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五、错误观念

A. 智慧主义（诺斯底主义）

持二元论的灵物对立观念，并不认造物主，也不认基督耶稣。“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约壹 2：22）

B. 亚流的主张

1. 亚历山太的亚流（Arius, 256-336）主张基督在万有之先被造，后来神藉他再造万有，所以基督是介乎神人之间的“半神”，与神的本质类同。
2. 教会历史中第一次教会大会在尼西亚召开（325 年），判定亚流主义的错误。《尼西亚信经》就是针对三位一体的问题而发表的。
3. 现代的耶和華见证人，也是承认神而拒绝基督为神的异端。

C. 神格唯一论

1. 动力神格唯一论——认为基督本是人，但神后来赐他超自然的天赋。当基督在十字架上说“神啊！你为什么离弃我”之时，他就脱离与神的关系。
2. 形相神格唯一论——主张基督和圣灵都是神的形相或形式，认为基督就是父神，父神就是基督。撒伯流（Sabellius, 215?）为该派代表。

一、神的创造

1. 世界不是永存的（诗 90：2；约 17：5、24）。
2. 世界由神所造并靠他存在（耶 10：10-12；罗 11：36）。
3. 创造是三一神的工作
 - a. 圣父——“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林前 8：6）
 - b. 圣子——“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
 - c. 圣灵——“藉他的灵使天有妆饰。”（伯 26：13）
4. 世界的创造是神的旨意——“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
5. 创造之前没有物质（无中生有的创造）——“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 11：3）
6. 创造是神的一种启示，无神论站不住脚（罗 1：20）。
7. 创造的目的是荣耀神——“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赛 43：7）

二、神的拣选

1. 罪人是神所爱的对象（罗 5：8）。
2. 罪人也是神审判的对象——因人的罪而被审判。
3. 在众多罪人中，有些人蒙拣选（弗 1：4-5、9、11）——“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帖后 2：13）
4. 拣选是根据神的预知（罗 8：27-30；彼前 1：1-2）——“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藉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他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给你们。”（彼前 1：2）
5. 神的拣选是没有条件的——不是根据人的信心，因为信心也是神给的。不过，所谓无条件，是从人的角度看，神却是有所付出。

6. 拣选的工作是在基督里完成的。
虽然拣选的教义不易明白，但神因他的恩惠而拯救那蒙拣选的，则是非常清楚。

三、神的拣选与人的意志

1. 极端加尔文主义—人没有自由意志。
2. 加尔文的观点—人有部份自由意志。神的意旨是让罪人得救，但并不迫使他得救。神愿意罪人蒙救赎。。
3. 拣选是奥秘—不知如何，救恩临到某些人，但他们的自由意志没有被强制。
4. 循道卫理会和亚米纽斯主义 (Arminianism) —神给每个人相信的能力，每个人自始至终都被授予自由去相信。
5. 神不是拣选个别人—神拣选基督，而且每个人在基督里蒙拣选。

无论如何，蒙神拯救、蒙恩的每个人，都是在基督里得救。

第十三课 天使论 (一) 灵体

一、引言

神创造了天地万物，也创造了灵体，包括天使、魔鬼和撒但。

二、认识天使

A. 天使是被造的

圣经没有说天使何时被造。“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这等人拘泥在所见过的，随着自己的欲心，无故的自高自大，不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着祂，筋节得以相助联络，就因神大得长进。” (西 2:18-19)

B. 天使有位格

1. 有知识—“王的仆人约押如此行，为要挽回这事。我主的智慧却如神使者的智慧，能知世上一切事。” (撒下 14:20)
2. 有欲望—“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在这些事上所作服侍的工，并不是为了自己，乃是为了你们。藉着那些靠圣灵而传福音给你们的人、这些事如今已经传告给你们了 (圣灵是那从天上被差遣的)。天使也切愿详细窥察这些事呢。” (彼前 1:12, 《吕振中译本》，以下简称《吕振

中》)

3. 会讲话—例：太 1:20。
4. 会赞美—“他的众使者都要赞美他，他的诸军都要赞美他。” (诗 148:2)
5. 会欢喜 (路 15:10)—“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 (路 15:10)
6. 会敬拜—“众天使都站在宝座和众长老并四活物的周围，在宝座前面伏于地敬拜神。” (启 7:11)
7. 会争战—“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 (太 26:53)

C. 天使无性别，也不受死亡限制 (路 20:34-36; 太 22:29-30; 可 12:24-25)

“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当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样。’” (太 22:29-30)

D. 天使是灵体，却受时空限制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来 1:14) “但波斯国的魔君拦阻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 (就是天使长。21 节同) 中的一位米迦勒来帮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诸王那里。” (但 10:13)

E. 天使是不朽的灵体，但不是永恒的

天使虽然不会有死亡与结束，却有开始 (被造)。“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 (路 20:36)

F. 天使有时以人的形状出现 (创 19:1-8)，也有些人有保护他的天使 (徒 12:15)

G. 有些天使是蒙拣选和良善的

使徒保罗在最困难的时候，有天使代表神去安慰他：“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说：‘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凯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 (徒 27:23-24) 彼得也有蒙天使拯救的经历 (徒 12:7)。

H. 有些天使是犯罪堕落的

“又有不守本位、离开自己住处的天使，主用锁链把他们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 (犹 6)

第十四课 天使论（二） 魔鬼撒但和污鬼

I. 天使的数量可观

“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启 5：11）。

J. 天使有组织体系

1. 米迦勒是天使长（犹 9；帖前 4：16）
2. 基路伯（创 3：24；出 26：1；结 1：4）
3. 加百列（路 1：19；但 9：21）
4. 撒拉弗（赛 6：2）
5. 有 12 营天兵（太 26：53）

K. 天使有大能，但非无所不能

“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太 24：36）

L. 天使与人的关系

1. 现今，在能力、知识及与神的亲密度方面，天使都比人类强——“就是天使，虽然力量权能更大，还不用毁谤的话在主面前告他们。”（彼后 2：11）
2. 现在天使与人类一起事奉神——人类不需要拜天使，也不需要与他们沟通。
3. 将来信徒与基督合一，并要审判天使——“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林前 6：3）

M. 天使与基督的关系

1. 基督至高无上，天使次之（太 4：11；来 1：5）。
2. 道成肉身时，基督甘愿居下，与人同等，也就小于天使——“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作‘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来 2：7）。
3. 将来信徒与基督合一，并要审判天使。

三、结语

天使有分参与摩西律法的颁布（加 3：19；来 2：2），天使活跃于基督耶稣的诞生（太 1：20，4：11），天使活跃于早期教会时期（徒 8：26，10：3、7，12：11），天使将参与基督第二次降临的事件（太 25：31；帖前 4：16）。

一、引言

两个极端：

1. 认为一切邪恶的背后，都是撒但的工作。
2. 认为一切邪恶的后果，都是人自己造成的，并不认为有撒但的工作。

二、魔鬼撒但

A. 圣经的记载

1. 旧约有 7 卷书见证撒但的真实——创、代上、伯、诗、赛、结、亚。
2. 新约的每一位作者都肯定撒但的真实。四福音里，提到撒但的 29 段经文中，25 段是耶稣的讲论。¹¹

B. 撒但的本质

1. 撒但与天使一样有位格（有知、情、意）
 - a. 理智——“免得撒但趁着机会胜过我们，因我们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林后 2：11）另参林后 11：3。
 - b. 情绪（愤怒）——“龙向妇人发怒，去与他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 12：17）
 - c. 意志——“叫他们这已经被魔鬼任意掳去的，可以醒悟，脱离他的网罗。”（提后 2：26）另参赛 14：12-14。
2. 是受造物——结 28：11-19 指明撒但是受造物。因此，撒但并非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
3. 是灵体。

C. 名称

1. 撒但——“抵挡者”或“敌对者”的意思（亚 3：1；太 4：10；启 12：9，20：2）。
2. 控告者（启 12：10）——“天使（希伯来文“他”）又指给我看大祭司约书亚站在永恒主的使者面前，撒但（与下“控告”一词同字）也站在约书亚右边来控告他。”（亚 3：1，《吕振中》）留意罗 8：31、33 回应了“抵挡”、“控告”中的得胜。
3. 恶者——约 17：15；约壹 5：18。

¹¹ 雷历：《基础神学》（香港：活石，2007），页 151。

4. 试探人者—太 4:3; 帖前 3:5。
5. 这世界的王—约 12:31。
6. 这世界的神—林后 4:4。
7. 空中掌权者—弗 2:2。
8. 迷惑天下的一—启 12:9。
9. 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
10. 别西卜—“鬼王”之意(路 11:15)。

三、污鬼、邪灵

A. 污鬼、邪灵的本质

1. 污鬼不是撒但，是撒但的随从者。
2. 污鬼有位格—有知识(可 1:24; 太 8:29)，有情绪和意志(路 8:32)。污鬼宣扬一些道理系统(提前 4:1-3)。

B. 污鬼(及撒但)的工作

污鬼被指为“污灵”(太 10:1,《吕振中》)、“恶鬼”(路 7:21)，表明他们的工作是不道德的。

1. 主要是做搅乱人的工作—藉诱惑和鼓动，使人做错误的决定，犯罪或犯罪更深。他们对基督徒尤其不放松。若不是圣灵的大能，信徒很难站立得住。
2. 他们是诱惑的主动者—尤其在人容易受伤的部份。因此，信徒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欲。
3. 努力叫人不意识到污鬼的存在和他们的活动。
4. 欺骗是他们主要的武器—他们说谎，也常在人对自已的认识、对神的认识及对他们所做的事情上欺骗人。从创 3 章开始，他们就诱骗人类。他们的所作所为，是阻止良善，也阻碍人信主：“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后 4:4)他们也阻碍信徒积极参与传福音和敬拜等属灵的事工。
5. 控告是他们的专长—撒但是“控告者”的意思，约伯就是被撒但控告。他们也在我们当中作对神的指控。叫人自我否定、自我责备等，皆是撒但擅长的伎俩。
6. 强迫人是他们的特征—对沉迷情欲、毒品、烟酒、过食、游戏、赌博等坏习惯，他们都有意欲去强迫。正当事情如读书、工作、聚会、事奉、成就等，他们也诱惑人不停追求，甚至夸大这些事的重要性。这样的人背后的心理是惧怕、无安全感、觉得自己没有价值、低人一等。污鬼知道这些，就急不及待的使人活在“强迫症”之下。
7. 他们的所作所为有恐吓性—“管辖这幽暗世界

的”(弗 6:12)，以各种情况恐吓人。“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的精气附着，大声喊叫说：‘唉！拿撒勒的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耶稣责备他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却也没有害他。”(路 4:33-35)

四、撒但和污鬼的结局

1. 有受苦结局的时候(太 8:29; 路 10:18)—“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路 10:18)
2. 因耶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撒但被击败(来 2:14; 约 12:31)。
3. 永远受痛苦—“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 20:10)

五、附录—认识邪恶的天使(邪灵)

A. 邪灵参与的复杂性

1. 精神病
2. 邪灵体验
 - a. 低程度—感觉有邪灵，害怕。
 - b. 中程度—受邪灵的压迫，并肯定是邪灵。
 - c. 高程度—被邪灵操控与他联合。
3. 精神病与邪灵体验结合—精神病背后可能有邪灵的工作。

B. 圣经对撒但工作的资料

1. 含怒到日落—给魔鬼留地步(弗 4:26-27)。
2. 不愿赦免—使魔鬼有机会胜过信徒(林后 2:7-11)。
3. 性生活的亏负(林前 7:5; 提前 5:14-15)。
4. 自高自大—“……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林后 12:7)“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提前 3:6)
5. 毁谤人—“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提前 3:7)
6. 对耶稣没有纯一清洁的心—夏娃的教训(林后 11:3)。
7. 趁机会攻击任何可能的目标—“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第十五课

人论：

人的尊严、两性与堕落

一、人按神的形像而造

1.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6-27）因此，人有无比尊严，更与禽兽有别。
2. 神的形像是什么？
 - a. 仁义、圣洁和对神的认识——“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另参西 3：10。堕落之前的人类有这形像，重生之后才恢复。
 - b. 神的形像也包括人的本性——智、情、意和道德。堕落之后，人变得不如被造之时完美。
 - c. 人的被造是不朽的——人虽有开始，但无结束，所以人的肉身不是永恒的，灵魂却是永恒的。死亡是对罪的刑罚（罗 6：23）。
 - d. 人的灵性来自神的形像——“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4）

二、人的尊贵

1. 比天使尊贵——“众天使不都是事奉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服务的吗？”（来 1：14，《和修版》）另参林前 6：3。
2. 拥有世界——创 1：26，28-30；林前 3：22-23。
3. 比世界贵重——太 16：26。
4. 拥有救恩——罗 5：8；弗 2：10；罗 8：31-34。

三、人的成分

A. 三分法（参约叁 2）

1. 体——肉体。
2. 魂——低层的非肉体部份，动物也有此部份。
3. 灵——高层的非肉体部份，神的形像在此。因此，人与动物有别。

不过，在圣经中，灵与魂是交替使用的（传 3：21；启 16：13-14）。

B. 二分法

1. 肉体——属物质的身体部份。
2. 灵魂——非物质的部份。

四、人类两性

1. 神造人是造男造女，有明显的两性（可 10：6）。
2. 男女的人格、地位平等（加 3：28）。
3. 由于女人的体力比男人弱，所以在婚姻关系中，丈夫要“敬重”妻子（彼前 3：7）。
4. 单身的男性和单身的女性应该同样得到尊重（林前 11：11-12）。
5. 由于犯罪的结果，两性的美好和谐被扭曲了，变成丈夫“管辖”妻子（创 3：16）。这种关系要在基督里恢复美好（弗 5：22-29）。

五、人类犯罪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罪”是指任何与神的旨意相违背的行动、思想和性情。

1. 思想之罪（太 5：22、28）。
2. 与神的心意相违也是罪——“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
3. 世人都是罪人（约壹 1：8；加 3：22）。

六、犯罪的结果

1. 成为罪的奴仆（罗 6：6、20）
2. 在罪中死亡（弗 2：1）
3. 成为可怒之子（约 3：36）
4. 成为与神隔离的人（弗 2：12）
5. 活在律法的咒诅之下（加 3：10）
6. 成为神的仇敌（罗 5：10）
7. 无力无助（罗 5：6）
8. 与神敌对（西 1：21）
9. 在黑暗的国度里（弗 5：8；西 1：13）
10. 卧在恶者撒但之下（约壹 5：19）
11. 责无旁贷（罗 1：19-20）
12. 无法理解属灵的事（林前 2：14）
13. 结情欲的果子（加 5：19-21）
14. 是悖逆之子（弗 5：6）

七、神如何对待人的堕落？

1. 神透过约和基督耶稣来表达他的爱。
2. 约里的应许（路 22：20；来 8：8-12，10：16-18）——罪得赦免，不用再献祭。

第十六课

基督论（一）

神人二性

一、引言

“耶稣和门徒出去，往凯撒利亚腓立比的村庄去。在路上问门徒说：‘人说我是谁？’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又有人说是先知里的一位。’又问他们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可8：27-29）”

二、基督论的范围

A. 3个问题¹²

1. 道成肉身—神为何来到人间？以安瑟伦（Anselm, 1033-1109）为代表。“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
2. 基督的神人二性—耶稣如何是人又是神？以亚他那修（Athanasius, 296-373）为代表。“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约壹4：2）
3. 在多元宗教中，耶稣为何是独一无二？“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B. 两个角度

1. 基督的工作—指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赎罪工作，是历史中的客观事实。
2. 圣灵的工作—指救恩如何临到信徒身上，包括信徒主观的经历。

三、问题与回应

A. 神为何要道成肉身，而不直接以大能拯救世人？

神的创造是美好的，虽然人犯罪，世界受咒诅，但神没有毁灭世界重新创造，而是以末后的亚当、完美的人耶稣基督（林前15：45-49）来拯救世人。他肯定了创造，也肯定了人被创造的价值（弗2：10）。

B. 神为何不用一个完美的人而不是自己成为人来施行拯救？

按神圣洁公义的标准，世界上没有完美的人可以来

施行拯救。神也不需要向魔鬼付出赎价来拯救人。救赎是神自己的工作，人类（罪人）无能为力。“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解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林后5：19）

C. 耶稣如何是人又同时是神？他的人性与人是否相同？他的神性是否与神相同？神人二性如何结合在耶稣身上而又是一个位格？

1. 耶稣的神人二性是奥秘。
2. 3世纪著名的教父特土良和俄利根（Origen, 184-253）对此有重要的回答。
3. 至公元451年的迦克墩会议，为基督论定下信仰原则，称为《迦克墩信经》：“我们跟随圣教父，同心合意教人认识同一位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他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灵魂，也具有身体。按神性说，他与父同体；按人性说，他与我们同体，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按神性说，在万世之前，为父所生；按人性说，在晚近时日，为求拯救我们，由上帝之母，童女马利亚所生。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独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会合于一个位格，一个实质之内，而非分离成为两个位格，却是同一位子，独生的，道上帝，主耶稣基督。正如众先知论到他自始所宣讲的，主耶稣基督自己所教训我们的，诸圣教父的信经所传给我们的。”¹³

四、耶稣是神的经文

1. “神全能者的大日”（启16：14），“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林前1：8）。
2. “神的爱”（约3：16），“基督的爱”（罗8：35）。
3. “神……的恩典”（多2：11），“基督的恩”（帖前5：28）。
4. “我们……作神执事〔工人〕的”（帖前3：2），“基督耶稣的仆役〔工人〕”（罗15：16）。
5. “神的福音”（帖前2：2），“基督的福音”（帖前3：2）。
6. “他〔神〕的国”（帖前2：12），“基督的国〔爱子的国〕”（西1：13）。
7. “基督的话”（罗10：17），“神的道〔话〕”（西1：25）。

¹² 本讲义之基督论，参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上海：中国基督教两会，2010），10-16章。

¹³ 同上，页146。

五、耶稣是人的经文

1. 耶稣是和我们一样的人，只是他无罪，不需要赦罪（来 4：15；彼前 2：22）。
2. 耶稣是人（徒 2：22）。
3. 耶稣和人类一样地成长——“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路 2：40）
4. 耶稣有一样不知的事——他再来的日子（太 24：36；徒 1：7）。
5. 耶稣有人性的感情——愤怒、忧伤、饿、渴、困倦、痛苦和死亡。

六、耶稣是生命之道

新约圣经斥责不接受耶稣神人二性的异端，主要代表为约翰壹书。例：“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壹 1：1-2）

第十七课 基督论（二） 基督的职分

一、引言

耶稣在世的使命是履行他的三重职责——先知、祭司和君王。

二、作为先知

“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徒 3：22-23）。另参申 18：15。

1. 先知的角色是神的代言人，宣讲神的心意，呼召神的子民悔改。
2. 耶稣在世时，暗示自己就是先知——“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路 4：24）
3. 耶稣是最后和最大的先知——“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来 1：1-2）
4. 耶稣的事工依从先知的预言——“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 6：14）

5. 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在旧约时代以“道”（神的话）来光照普世人类。
6. 道成肉身之时，耶稣向人类彰显神自己。
7. 基督升天之后，透过圣灵感动人悔改，表明神的心意、神的爱和属天的道理。

三、作为祭司（来 7：24-28）

1. 祭司的角色是为人向神代求。
2. 旧约以祭物向神代求，新约主耶稣以自己为祭向神代求，而且他是无罪的祭司——“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另参罗 8：34。
3. 耶稣成就了旧约的祭司预表——诗 110 篇；来 8-9 章；太 5：17。
4. 基督是祭司，也是祭物——“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12）
5. 基督献上自己为赎罪祭之后，人类与神和好的路便打开——林后 5：18-21；来 10：20。
6. 耶稣所献的祭是一次但永远有效的——“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 9：26、28）
7. 在上述基础上，基督是我们的中保——“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5）另参约壹 2：1；罗 8：34。
8. 基督的中保与代祷果效是永远的，我们因这恩典而生活——“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6）另参彼前 2：5；约 17：9。

四、作为君王

1. 为作君王而生——“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 18：37）
2. 在历史与生命中掌权——“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21-22）
3. 至高并接受所有受造物的敬拜——“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

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 2：9-10）

4. 耶稣掌握恩典的王权，他的国不属这世界——“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世上的国将来要称为“主基督的国”——“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另参启 11：17。
5. 基督耶稣掌握宇宙万有的王权——除弗 1：21-22 之外，启示录的信息清楚说明此点。耶稣基督被称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16）。

第十八课 基督论（三） 耶稣的一生

一、引言

犹太教的摩西（120 岁）、佛教的释迦牟尼（81 岁）、伊斯兰教的穆罕默德（62 岁）及儒家的孔子（72 岁），都比一生只有 33 岁的耶稣大一倍还多，但耶稣与他们却有根本的差异和不同。

二、“童贞女所生”的神学意义

1. 童女怀孕——马利亚是蒙大恩的女子（路 1：30；太 1：18）。
2. 圣灵感孕（太 1：18-20）。
3. 应验旧约——太 1：23 应验赛 7：14。“童女”指未婚的处女（创 24：16）。
4. 耶稣的根源不属某人、某族，而是神（路 3：38）。
5. 女子所生，也应验圣经关于基督的最早预言——“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我又要叫你和你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三、耶稣的家庭

1. 两个家谱——太 1：1-17；路 3：23-38。
2. 弟弟和妹妹——太 13：55-56；可 6：3。
3. 职业是木匠——太 13：55-56；可 6：3。
4. 经济状况——贫穷的基层（路 2：24，8：3）。
5. 耶稣复活后，弟弟雅各和犹太都被神重用（徒

1：14，15：13；加 1：19）。

四、耶稣的受死

A. 基督论的核心

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是基督论的核心，而基督论又是基督教教义的核心。没有基督论就没有基督教，没有十字架就没有基督论。

B. 三大使徒的见证

1. 保罗——林前 2：2；腓 2：6-8；加 2：20
2. 彼得——彼前 3：18
3. 约翰——约壹 4：10

C. 四福音的见证

1. 马太福音——三分一的篇幅论述基督受苦的一周（太 21-27 章，章数占四分一），其中受难日从周四晚的逾越节算起，又占两章（太 26-27 章），共 141 节。
2. 马可福音——三分一的篇幅论述基督在世最后一周（可 11-15 章），其中受难日又占两章（可 14-15 章），共 119 节。
3. 路加福音——四分一的篇幅论述耶稣的受苦受难（路 19-23 章），受难日占两章（路 22-23 章），共 127 节。
4. 约翰福音——二分之一的篇幅论述基督的受苦（约 12-19 章），受难日占 7 章（约 13-19 章），共 237 节。

综观以上，福音书的主要篇幅在记述耶稣的十字架和苦难。

D. 教会历史的见证

以三大信经为例——5 世纪《迦克墩信经》、4 世纪《尼西亚信经》和 2 世纪《使徒信经》，内容最详细、篇幅最多的部份，都是基督论。¹⁴

¹⁴ 《迦克墩信经》参第十六课。《使徒信经》有 12 句，分 3 部份：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独生的子；
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
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
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体复活；
我信永生。阿们！

五、耶稣的复活

1. 基督论与其他宗教的不同，在于耶稣复活。这是基督教的独特之处。
2. 使徒的角色和使徒行传见证耶稣复活（徒 1：22，2：32，3：15，13：30-31；林前 15 章）。

六、耶稣的升天

路加的记载最详细（路 24：50-52；徒 1：9-11）。

七、耶稣的再来

这是末世论的教义。

八、耶稣的一生都是按圣经所言

1. 马太福音印证旧约 11 处，证明耶稣的一生是应验旧约的预言。
2. 保罗论述耶稣的受死和复活时，指明是“照圣经所说”（林前 15：3-4），所指的是旧约圣经。

第十九课 基督论（四） 救赎的基础

一、问题的发生与解除

“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5）

1. 问题—世人犯罪。
2. 解除—基督耶稣之死，付出罪的代价。
3. 现实—基督耶稣付出所有罪的代价，而人类无能为力。

二、神与人的关系

1. 神是爱，而且是圣洁的爱（利 11：44；彼前 1：16）。
2. 神的律法是神属性的表达（申 33：2-4），也是神爱的表达。律法启示神的属性（罗 7：12）。
3. 违背律法，便会有刑罚来到（来 12：6）。
 - a. 死亡来到，因这是犯罪的刑罚—“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罗 5：12-13）另参罗 6：23。
 - b. 献祭的礼仪不断进行，是因继续犯罪，并且祭司和祭物也不完美（来 7：27-28，10：11）。
4. 人犯罪堕落得罪了神—人类因罪失落，与神远离

（弗 2：11-13），没有指望，没有神，甚至与神为敌（罗 5：10），但神没有与人为敌。

5. 人主动与神隔绝，虽然有机会悔改，却不接受神的劝勉。这是旧约历史的见证。

三、救赎

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为人而死，把人赎回来。但从谁的手中赎回呢？有以下 4 种观念。

A. 从撒但手中救赎回来

1. 人类在撒但的权势之下，需要耶稣基督以死来从撒但手中赎回。
2. 耶稣从死里复活，使人类从撒但和死亡的权势中释放出来，得着自由。
3. 优点—基督释放我们。“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15）
4. 缺点—神并不欠撒但赎价。

B. 从神的手中救赎回来

1. 要满足神的要求。
2. 藉基督耶稣的死，人可以支取赦免。
3. 优点—把重点放在神，而非撒但。
4. 缺点（问题）—把救恩从“赎价”观念，发展成买卖救恩。赎罪券的错误由此而生。赎罪券的观念来自 12 世纪的安瑟伦，这也是带来中世纪宗教改革的原因。

C. 模范论（也称“耶稣基督的道德感化论”）

1. 耶稣的榜样和模范，让世人看到他的大爱。
2. 优点—耶稣基督是我们跟随的榜样。
3. 缺点—没有强调耶稣基督的代死，造成以爱得救的普世救恩论。这不合乎圣经。

D. 合理的概念

因神的恩惠，藉耶稣的死，把人从神的公义中赎回回来。

1. 因献祭是献给神，这是神公义的要求。
2. 献祭的律法是指向耶稣基督—“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来 10：1）
3. 基督一次的献祭成就了救恩（来 10：14）。
4. 这是神的恩典与大爱—“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10）另参弗 2：4-5。

第二十课 基督论 (五) 基督的救赎

一、引言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 3：18）

二、名词与概念

1. 救赎或拯救—救赎是付出赎价，使人得自由。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 6：20）“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 1：13）
2. 和好或复和—从敌对的关系中和好（罗 5：10；林后 5：20）。
3. 挽回祭或赎罪—前者是挽回神的愤怒（罗 3：25；约壹 4：10），后者是从人的罪得赦免来看救恩。
4. 称义—法律用词。
5. 重生和成圣—重生是新生命的开始，成圣是生命和行为成长的过程。

三、基督耶稣的受死

A. 代替性的（赛 53：5-6；林后 5：21；彼前 3：18；罗 5：8；约 10：11）

1. 耶稣受死，就是神自己为我们牺牲，证明他的大爱（约 3：16；罗 5：8）。
2. 耶稣的受死不是被逼，也不是非人道的，而是他甘愿舍身。“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8）

B. 解除神、人之间的障碍，人靠耶稣得称为义

“称义”是法庭用词，指满足了神的公义。

1.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约 1：29）。
2. 耶稣以逾越节的羔羊之血，使人免除神的愤怒（林前 5：7）。
3. 基督的宝血洁净我们（来 9：14）。代罪羊的丰富预表：
 - a. 被杀之羊（赛 53：7）
 - b. 赎罪之羊（利 4：23-24）
 - c. 燔祭之羊羔（创 22：8）
 - d. 赎愆祭之羔羊（利 14：24）
 - e. 逾越节之羔羊（出 12 章）

4. 基督为我们作了供物和祭物（弗 5：2）。
5. 基督为我们成了咒诅（加 3：13）。
6. 基督救赎了我们（太 20：28）。
7. 基督使我们与神和好（罗 5：10）。

C. 成全了律法

律法的要求是不犯罪和成为义，耶稣都成就了。

1. 成为神的义—“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2. 靠耶稣得神的义—“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 3：9）
3.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基督成就、成全了旧约律法。“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 10：4）。另参太 5：17。
 - a. 奥古斯丁（Augustine, 354-430）—“基督是律法的终结，使一切信他的得称义”，因为这“终结”的意思是“完成”，而非“废去”。
 - b. 加尔文—“如同依拉斯模〔Erasmus, 1466-1536〕所译的‘完成’或‘成全’在此甚为合宜。然而一般人都采取‘总结’，因为总结是更适当的翻译；我也接受这种译法……事实上，一切律法的教训，一切诫命，一切应许，都是指向基督。因此一切都成就在基督身上。但是除非我们除去了一切的自义，完全认清自己的罪，并从他寻求白白所赐的义，否则我们就不能说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已临到我们。”
 - c. 英文新国际研经版的附注—“‘总结’一词的希腊文可指结束、停止，或目标、达到顶点、成全。在此，最好采用后者来解释。基督成全了律法（太 5：17），因为基督藉着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以及成全律法的预表与预言，而使律法圆满成就了。”

四、救赎范围的探讨

A. 有限救赎论¹⁵

又称个别救赎论、有效救赎论、特定救赎论。认为耶稣只救赎部份人类，因为：

1. 耶稣为教会舍己（弗 5：25）。
2. 耶稣只拯救自己的百姓（太 1：21）。
3. 神所预定的人，才被称为义（罗 8：30）。

B. 普救论（泛救赎论）

救恩是出于神的爱，属于每个人的。只要宣布便

¹⁵ 本段的名词参照环球圣经公会《圣经新译本》的专文初稿〈特定的救赎：耶稣为谁而死？〉。

可，人不必悔改。此论不合乎圣经真理。

C. 普遍赎价论¹⁶

耶稣救赎全人类，只要人接受他，他都能拯救。

1. 那些不能得救的，并不是神不拯救他们，而是他们拒绝救恩（徒 7：51）。
2. 神的心意是全人类得救（彼后 3：9）。
3. 圣经有许多经文表明耶稣为全人类舍命
 - a. 世人的救主—约 1：29，3：16，4：42；
 - b. 拯救世界—12：47。
4. 耶稣愿意万人得救，他舍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 2：4、6，4：10）。英文圣经把“万人”翻译为“所有的人”。
5. 耶稣为人人尝了死味（来 2：9）。
6. 耶稣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 2：2）。
7. 另参罗 5：12-21，11：32；林后 5：14-21。

D. 结语

神的心意是所有人都得救，因此，耶稣为拯救全人类而受死。但是，有人故意拒绝救恩而失去得救的机会。蒙恩得救的人应该把福音传开。

第廿一课 圣灵论（一）

一、圣灵的位格

“位格”指有思想、感情、意志、行动，会决定，能做选择，也能与他人建立关系。有生命的不一定有位格，例：植物和动物。有位格的是人、神和天使。

1. 圣灵是活的，而且能够赐人永生—“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8）
2. 圣灵有思想—圣灵感动人写出有条理的圣经（彼后 1：19-21）；圣灵也称为“真理的灵”，使人明白真理（约 16：13）。
3. 圣灵有意志—“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
 - a. 消极方面—阻挡（徒 16：6-7）。
 - b. 积极方面—引导（罗 8：14）。
4. 圣灵与圣父和圣子有别（可 1：10；林后 13：14）—“他从水里一上来，就看见天裂开了，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他身上。”（可 1：10）

¹⁶ 本段论点参艾维尔 (Walter Elwell) 教授的系统神学授课讲义第 31 课 (美国惠顿大学葛培理中心, 1987 年版)。

二、圣灵的神性

A. 有神的属性

1. 永恒性—“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来 9：14）
2. 无所不知—“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
3. 无所不在—诗 139：7-10。
4. 无所不能—“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 1：37）

B. 参与神的工作

1. 创造—“你发出你的灵，他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诗 104：30）
2. 使人重生—“……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 3：5）
3. 使人复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11）

C. 相同用词

1. 神的工作和言词也以圣灵的工作和言词来表达（徒 28：25-27；来 3：7-9）。“他们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罗说了一句话，说：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徒 28：25）
2. “圣灵”与“神”交替使用，圣灵被称为神（徒 5：3-4）。

三、圣灵的果子

1.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 5：22-23）这是圣灵同在的结果。
2. 这来自神的恩典和慈爱（罗 12：6）。

四、圣灵的恩赐

圣灵的恩赐种类很多，共有 6 处经文提及—林前 12：4-11、27-31 共提了 13 种；罗 12：6-8 和弗 4：11 又有 6 个不同于上述经文的；另外有彼前 4：10-11 及来 2：4。

第廿二课 圣灵论 (二) 圣灵的恩赐

一、参考经文

林前 12 章；弗 4：11；罗 12：6-8；彼前 4：10-11；来 2：4。

二、属灵恩赐的目的

属灵恩赐的目的，是为造就教会的个别信徒。恩赐是以基督耶稣为中心的，会帮助人更认识基督的身体（教会）。

1. 叫人得益处——“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林前 12：7）
2. 造就信徒——弗 4：12。
3. 建立基督的身体（教会）——“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新译本》和《吕振中》译作“装备”〕基督的身体”（弗 4：12）。
4. 彼此服侍——“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
5. 要操练使用——罗 12：6-8。

属灵恩赐不是为自己使用的，属灵恩赐的讨论一定与基督的身体相提并论。属灵的恩赐是为整体教会，它的功能也应该是达到合一的。

三、属灵恩赐的操练

1. 当人使用并操练恩赐的时候，属灵的果子也会加增。不然，恩赐也失去效用（参林前 13 章）。
- a. “爱章”（林前 13 章）在“恩赐章”之间（林前 12 和 14 章）。
- b. “爱节”在“恩赐经节”前后（罗 12：3-8、9；弗 4：11-14、15；彼前 4：8、9-11）——“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 4：8）
- c. 信徒要彼此联络，恩赐才有用处——“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
2. 神按自己的心意赐下属灵的恩赐——“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11）另参来 2：4。
3. 没有一个信徒能拥有所有的恩赐（林前 12：28-30），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恩赐。
4. 属灵的恩赐会因情况而改变，或成长，或退缩，甚至消失（因罪而远离主时）。

- a. 有人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 5：19）。
- b. 有人使圣灵担忧——“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
5. 恩赐有其不稳定性，需要发掘、挑旺和操练——“你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就是从前藉着预言，在众长老按手的时候赐给你的。”（提前 4：14）“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将神藉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提后 1：6）
6. 恩赐的目的是建立教会，荣耀基督；重点是恩赐的主，而不是恩赐本身。宣信博士（A. B. Simpson, 1843-1919）诗歌作品之一：“前我要得福祉，今要得着主；前我要得感觉，今要主言语；前我切慕恩赐，今要赐恩主；前我寻求医治，今要主自己。永远高举耶稣，赞美主不歇；一切在耶稣里，耶稣是我一切。”

四、恩赐与才干之别

1. 才干是天生的，恩赐是后天的，是重生后因圣灵而有的。
2. 才干是为自己的，恩赐是为教会的。
3. 才干彰显人的本事，恩赐彰显神的恩典。
4. 才干有可能在信主以后转化为恩赐，但不一定都是如此。例：有音乐的才干跟有音乐的恩赐可以不同，前者不造就信徒，就止于自我的才华而已。

五、今天对信徒的提醒

A. 恩赐没有大小之分

恩赐是圣灵所赐，恩赐在事奉中的成效或恩赐的功能大小，不应该是骄傲或灰心的原因。例：为病人祈祷时，病人得医治或没得医治，都与施恩的圣灵有关；祈祷的人只是神的仆人。

B. 恩赐不一定显示人是否被主重用

信徒应该切慕属灵的恩赐，但这不是奖赏，也不显示信徒在神眼中地位的高低。恩赐是礼物，由圣灵所赐。如果属灵的恩赐没有属灵的果子作基础，教会仍然不能健康增长。

C. 正确看待特殊恩赐

以上的教导帮助人正确看待神迹医病或祈祷赶鬼等特殊恩赐。不是人人都有同样的恩赐，也没有人能够得着所有的恩赐。神会按整体教会的需要，把圣灵的恩赐赐给信徒。

第廿三课 圣灵论 (三) 历史的借鉴¹⁷

一、孟他努主义 (Montanism)

1. 孟他努主义是 2 世纪在大公教会内兴起的灵恩运动。有人认为是教会的复兴运动，有人认为是分裂教会的异端。
2. 源于土耳其的每西亚和弗吕家一带。约在 172 年，孟他努 (Montanus) 开始了他的预言。他自称在聚会中发出连串预言，是完全被圣灵得着的记号。
3. 盛行原因
 - a. 教会制度化，信徒失去起初的热心。于是，反对大公教会的灵恩运动快速被信徒接受。
 - b. 聚会活泼—1 世纪的随兴方式，重视恩赐而非职位，热切等候主再来，强调道德操守等。
 - c. 教父特土良也于 207 年加入。

二、《尼西亚信经》之后

1. 《尼西亚信经》(325 年)有“我信圣灵”一句。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再加上补充的教义。
2. 巴西流 (Basil, 329-379) 从亚他那修的三一神论再引申，指出圣灵与父同荣、同尊，父、子、灵 3 个位格地位相同，提供了以后圣灵论的神学基础。

三、宗教改革的神学家

1. 改革领袖接受尼西亚和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的三一神论。
2. 马丁·路德的因信称义和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的成圣观，都强调圣灵的作为。
3. 马丁·路德和加尔文常把圣灵与神的话关连起来。加尔文尤其极重视圣灵在解释圣经上的重要。

四、贵格派 (Quakers)

1. 贵格派是 17 世纪的清教徒，他们对圣灵有极端的看法。这些狂热的信徒要以自己理解的圣经，废除所有社会的差别和任何形式的牧师职位，并要以武力建立神的国。代表人为福克斯 (George

Fox, 1624-1691)。他们对基督教组织都不满意，自称“追求灵恩派” (Seekers)。

2. 1647 年，福克斯经历属灵大转变，认为只有圣灵才是真理的源头。5 年后，他在山上得到异象，相信神能够向任何属他的人说话。因此，他与传统教会割裂，也与社会脱节。
3. 1649 年，福克斯因干扰崇拜而被捕。当时一位传道人宣讲圣经是所有教义的基础，福克斯就大声反驳：“教义的基础不是圣经，而是圣灵！”他声称圣经在信仰和行为上只居第二位，最重要的是圣灵对人的内心说话。

五、约翰·卫斯理

1. 19 世纪的约翰·卫斯理和凯锡克 (Keswick) 培灵会的圣洁运动，都强调第二次的恩福。他们宣讲信徒要经历加略山的“更生”和五旬节的“更新”；后者是第二次的恩福，也就是圣灵的洗。当人自洁，追求圣灵充满时，就增加爱心并克服软弱，这都是依靠圣灵。
2. 他们脱离了宗教改革领袖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的成圣观。改革宗认为，称义和成圣同时发生；但卫斯理认定，要追求圣洁和圣灵充满，才达成成圣。两者的差别在于一次恩福或两次恩福。
3. 由于偏向重视圣灵和圣灵的事工，例：医病、方言和预言等，使后来的五旬节宗认定，圣灵充满的唯一明证就是说方言。
4. 优点是重视灵命的深化和热心，缺点是引致律法主义、反智主义和宗教狂热等偏差。

六、至今的发展和省察

1. 灵恩运动于 1900 年后极速发展，至 1980 年代甚至有称为“圣灵运动的第三波”出现。第三波的特色是吸引了福音派的教会传道人。
2. 灵恩运动的问题
 - a. 重视主观的感受，情感为重。
 - b. 由切慕属灵的恩赐，发展到强调恩赐的大小，高举看得到的表现，例：病得医治。
 - c. 高抬成功神学，幸福和快乐主义也被推崇。认为身体的疾病、物质的贫乏和心灵的痛苦，都不是神的旨意，甚至误导人以为这些是惩罚。但圣经提到提摩太的胃病 (提前 5:23)、以巴弗提几乎丧命的疾病 (腓 2:27)、特罗非摩的疾病 (提后 4:20) 等，这些都是忠心事奉者的身体现实。
3. 在 1900-1980 年间，福音派信徒由 7,000 万增至 2.2 亿，灵恩派则由零开始，增至 6,000 多万。20 世纪的前 40 年，中国的本土基督教除派

¹⁷ 本课有关历史中的圣灵论，参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18-21 章。

少数之外，皆受了灵恩派的影响，例：真耶稣教会、耶稣家庭和许多异端。尤其在农村，上述 3 种具特色的问题，极易吸引农民信徒，却不能帮助他们从真道的全面真理扎根。

第廿四课 悔改与信心

一、引言

悔改是因着相信神的话而回转，是由心思到整个人改变的一个信仰见证。它包括理智、感情和意志的改变。单有肤浅的知识（也就是单单知道耶稣是神）是不够的：“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 2：19）鬼魔有信，有知道，却没有悔改，这就是问题所在。

二、悔改的层次

A. 理性—知罪（诗 51：3、10；罗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B. 感情—对罪、对己和对神的情绪改变

“如今我欢喜，不是因你们忧愁，是因你们从忧愁中生出懊悔来。你们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凡事就不至于因我们受亏损了。”（林后 7：9）

C. 意志（罗 2：4；耶 25：5）

“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使你们有满满的指望，一直到底。”（来 6：11）

三、信心的层次

信心是建立在对圣经的认识之上，按照神的应许，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神。“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来 11：1）信主的人在知、情、意方面都会有所改变。

A. 理性

认识神与福音都是真实的（罗 10：9；腓 1：9）。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2）有译本把“真知识”译作“真认识”（《吕振中》）、“真见识”（《新译本》）或“知识”（knowledge, NIV）。

B. 感情

“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

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徒 16：34）

C. 意志

以决心跟从主（弗 3：16-17）。“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约 7：17）

四、信心的来源

A. 圣经

信心是明白圣经的结果。“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 24：45）

B. 恩典

信心是恩典的赐予。“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

C. 认识

1. 信心与知识—信心不单单是知识，因为信心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但信心的知识和内涵便是信仰。英文的“信心”和“信仰”是同一个字（faith, believe, belief）。保罗讲“因信称义”，但他要透过罗马书来诠释。信心与信仰不能分割。
2. 信心与意志—“心诚则灵”是错误的观念，因为必须对信仰的对象有认识，才能有正确的信心。信心也以信仰作基础。
3. 信心与感情—喜乐不是信心的基础，喜乐要建立在信心（信仰）之上。

真理和事实要成为信心的基础，这才是有信仰的信心。神的真实和对神话语的理解是信心的根基，然后以信心接受并信靠神，最后才是感情。没有人凭感觉来办重要的事。成功的业绩都来自对事实的掌握，根据有限的事实，凭信心与勇气跨出一步。感觉和情绪应以信仰来控制。

五、信心的效果

A. 信心会产生行为

1. 透过一个人的行为，就可以知道他的信心如何，并看出他对信仰内容和真理的理解（太 7：16-18；雅 2：14-26；弗 2：10）。
2. 杨庆球牧师说：“我们也可以将信心看为我们对基督的全人委身。由于我们对基督的委身，使我们对基督有新的认识，这也是信靠和顺服带来的结果。”¹⁸

¹⁸ 同上，页 206。

B. 信心可以增长

1. 信心有大小之分（可 9：24），信心的由小到大，就是增长。
2. 增长信心的方法
 - a. 信心是恩赐，可以多操练和使用——“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林前 12：9）所以，信心和圣灵是密不可分的。
 - b. 信主后因责任感的增加、工作的需要，信心的操练也相应增加——“在神我们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们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帖前 1：3）
3. 信心增长带来教会更新——来 11 章“信心伟人章”的出现，是因为信主已久的犹太信徒信仰硬化和老化，他们必须认真认识基督，就是再挑旺信心。教会更新，福音就广传。

第廿五课 称义与成圣

一、引言

正确理解称义和成圣，就可以明白为何有些人信了，又跌倒了。到底这样的人是否得救？从信心是什么，到悔改，以至成圣，圣经都有很清楚的教导。其中牵涉两个重要的观念，可以用“一次到底”（*hapax*）和“多而又多”（*mallon*）两个词汇来作清楚的表达。

二、称义的纠正

A. 错误观念 1

1. 错误观念——先有新生命，再有好行为，最后是被称义。这是把称义与成圣搞混，是没有福音信仰的人，包括知识分子的看法。
2. 正确观念——先称义，再有新生命，最后才是好行为。由信仰的内涵去深化一个人的知、情、意，因此，得救是全人的问题。

B. 错误观念 2

1. 错误观念——称义→成圣→失去信仰→第二次称义。这个观念的错误，是把成圣的失败混为称义的失败。教会里很多人有这样的看法，所以，一次得救是否永远得救的问题，就成为逼切要面对的。
2. 正确观念——称义→成圣→犯罪→失去属灵的团契（失去信主的喜乐）→认罪悔改→恢复团契。但这里称义的基础是什么，要考虑两个问题：

- a. 信心的内涵（包括上一课所讲的）。
- b. 圣经时代的信心，其背后的宗教文化与今天的不同。因此，慕道班或洗礼课程的教育便有需要。这与初期教会的人信了便立刻受洗，在内容上一致，但在时间上不同。

三、称义的正解

1. 人若相信耶稣基督的赦罪与代死，就称为义——“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2）
2. 人被称为义，在神的一方已经付出基督生命的代价；但在人方面，却是白白的（无偿的），不是靠人的好行为。
 - a. 白白称义——“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 3：24）
 - b. 有代价的——“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 3：25）
3. 被“称”为义，就是神算我们为义——“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罗 4：3）
4. 人被称为义，是因为他在基督里——“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另参腓 3：9-10。
5. 称义的基础——基督的代死（彼前 3：18；林后 5：21）。
6. 称义的途径——相信耶稣而得救。
 - a. 人不是因信心而得救，而是因相信基督的救赎和神的恩典而得救（弗 2：8-9）。
 - b. 信心是接受救恩的途径。
 - c. 基督的代死是救恩的基础。

四、成圣的正解

1. 成圣是指信徒与基督联合之后，在生活行为上表彰基督的荣美（加 2：20）。罗 6 章对信徒与基督联合有详细的教导。
2. 成圣也指圣灵不断的在信徒重生的生命中工作，使他们越来越像耶稣基督。
 - a. 愿意效法基督的榜样（腓 3：10-11）。
 - b. 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 6：4）。
3. 成圣是一生的过程，而且人在这一生也达不到完全成圣。因为：
 - a. 没有人能像基督一样完全，人仍是有限的，会犯错（林前 13：12）。
 - b. 魔鬼撒但还在不断的攻击我们（弗 6：12）。
4. 因为神并不控制人，所以虽然成圣也是神的工

作，但也有信徒要努力的责任。“……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

5. 小结—称义与得救是一次成就的；但成圣是个过程，是信徒越来越成长，越来越像主的过程。信徒有时会软弱，甚至跌倒，但回转变复以后，会继续成长；所以，成圣是要花工夫的。

五、称义与成圣的两个关键词

A. “一次到底” (*hapax*)

有关圣经的完成和救恩的完成，新约圣经使用的字是“一次到底”（英文“once for all”，希腊文“*hapax*”，中文音译“哈帕斯”）。

1. “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hapax*〕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
2.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hapax*〕；他活是向神活着。”（罗 6：10）
3. “因基督也曾一次〔*hapax*〕为罪受苦（有古卷作‘受死’），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彼前 3：18）
4.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hapax*〕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 7：27）另参来 9：12、26-28，10：10-12。

B. “多而又多” (*mallon*)

耶稣的诞生、受死和复活所成就的救恩，都是“只一次”（*hapax*）而完成，不再重复。同样，圣灵的降临也是“只一次”（*hapax*）而完成的。但圣灵的工作则是持续不断，“多而又多”的。圣经中的“多而又多”或“更加”，希腊文是“*mallon*”，中文音译“麦伦”。凡是使用此字时，都是与信徒生命的成长有关，也都是在成圣工夫中圣灵的工作。

1. “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mallon*〕。”（腓 1：9）
2. “弟兄们，我还有话说：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知道该怎样行可以讨神的喜悦，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更加〔*mallon*〕勉励。”（帖前 4：1）
3. “论到弟兄们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神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你们向马其顿全地的众弟兄固然是这样行，但我劝弟兄们要更加〔*mallon*〕勉励。”（帖前 4：9-10）

C. 小结

称义是“只一次”或“一次完成”的“哈帕斯”（*hapax*），而成圣是持续长进的“麦伦”（*mallon*）。¹⁹

六、成圣工夫的态度

1. 必须劳苦努力，作成成圣的工夫——“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我们劳苦努力，正是为此……”（提前 4：8-10）
2. 必须立志作成得救的工夫，因神也在作工——“……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另参彼后 1：5。
 - a. 狭义的得救是重生得救，一次就成的。
 - b. 广义的得救包括称义、成圣和成荣；对信徒来说，就是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得救。“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 1：10）
3. 成圣的程度——“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的多知道神。”（西 1：10）

七、成圣工夫的误解

1. 今生可以达到完全成圣（约壹 1：8-10，3：2；罗 8：21-23）——“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
2. 成圣是被动的，人无能为力——但圣经却要我们作成得救的工夫。
3. 成圣工夫完全是人的工作——所以信徒以为靠自己完成成圣。
4. 规条主义——很多“不可”的规定。基督徒却是被释放得自由的（加 5：1）。
5. 放任主义——喜欢就做。但圣经要我们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后 2：22），抵挡魔鬼（雅 4：7）。
6. 小结
 - a. 过平衡的基督徒生活不容易。
 - b. 信徒可以得胜（罗 7：25；林后 2：14）。
 - c. 跌倒不要灰心（来 12：12）。

¹⁹ John Stott, *Evangelical Truth* (Nottingham: IVP, 2011), 37.

d. 我们不是没有律法，而是要超越它，达到爱的律法（罗 13：8；加 6：2）。

八、得救到底的荣耀

1. 救恩的坚定—彼前 1：5；腓 1：6；提后 1：12；约 10：28-29。
2. 有救恩的确据，也有警告—信仰生活不健全或犯罪时，就会怀疑救恩，所以圣经对我们作出提醒（林后 13：5；林前 10：12-13；来 4：1）。
3. 可能会失去救恩的警告—来 4：6；腓 3：12-16；林前 9：24-27；太 24：13。
 - a. 警告的原因—圣经读者中有非信徒，这样的信息对他们有警戒作用。
 - b. 警告是为帮助信徒。例：公共场所的警告，都是为预防和帮助维持秩序。
4. 跌倒不是失去救恩
 - a. 失去救恩的确据，不等于失去救恩。
 - b. 完全跌倒的，起初根本没有在知、情、意方面信主，也没有接受救恩。

第廿六课 教会论（一）

一、引言

教会 (*ekklesia*) 一词，指集会、聚集、协会。字源是“呼召”或“召出”。《七十士译本》（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用这字来指以色列全会众。“旷野的全会众”是有动感的，前进的，朝应许的目标进发。今天的教会是否如此？

二、蒙召出来的群体

1. 以色列人蒙召与神立约—创 12：1-2。
2. 以色列人蒙召将来承受产业，基督徒也同蒙天召—“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来 3：1）
3. 以色列人蒙召，成为神的子民—“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腓 3：20）
 - a. 神把福音赐给全人类，呼召他们悔改、相信他（太 22：2-8，11：28）。
 - b. 这是诚恳的呼召—“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 c. 这呼召藉福音发出，所以我们需要将福音讲明。

d. 这呼召邀请人悔改，并相信永生的恩典和赦罪的福分。

三、教会的本质

1.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信徒是身子和肢体—弗 4：15，5：23；林前 12：27。
2. 教会是由得救的信徒组成的—“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6-29）另参林前 12：13。
 - a. 信基督
 - b. 受洗归入基督
 - c. 不分背景、阶级、性别和种族
 - d. 普世性
3. 教会的源由是亚伯拉罕之约—加 3：29；创 12：1-3。
 - a. 神应许万族要因亚伯拉罕得福—加 3：8。
 - b. 透过耶稣基督，此约成全—“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
 - c. 外邦人在基督里成为被拣选的族类—“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 d. 教会的使命—神的子民向人类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4. 新约教会的诞生—圣灵降临（徒 2 章）。
5. 有普世教会（弗 1：22-23），也有地区教会（徒 9：31）和在家的教会（门 2）。

四、教会的任务和使命

1. 是神的殿—应敬拜神（彼前 2：4-5）。
2. 是圣洁的祭司—献灵祭（祷告）（彼前 2：5）。
3. 是被拣选的族类—见证基督耶稣（彼前 2：9）。
4. 是基督的身体—各肢体互相配搭，在爱中成长（弗 4：15-16）。
5. 是基督的新妇—持守圣洁和顺服的见证（弗 5：25-27；启 19：7-9）。
6. 是基督的精兵—抵挡魔鬼而站立得稳（弗 6：10-17）。
7. 是神的羊群—跟随大牧者主耶稣的引领（约 10：16；诗 23 篇）。
8. 是基督的身体（另一着重点）—强调合一（林前

12:12-31)。

9. 是耶稣门徒的聚集—尊重大使命(太 28:19-20)。
10. 是灯台—在社会发光(启 1:20; 太 5:16)。

五、教会与政府

1. 耶稣和使徒都没有消极的对待罗马政府,他们也纳税和守法—“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彼前 2:13-14)另参太 17:27, 22:21。
2. 耶稣和使徒也没有积极参与政治改革—“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他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约 6:15)另参约 18:36。
3. 对于社会问题也没有沉默不语,但没有批判罗马政府—太 23:13-36; 罗 13:1-7。
4. 初期教会也向政府官员作个别的见证
 - a. “耶稣进了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进前来,求他说……”(太 8:5-13)。
 - b. “在凯撒利亚有一个人,名叫哥尼流,是义大利营的百夫长……”(徒 10 章)
 - c. “这人常和方伯士求保罗同在。士求保罗是个通达人,他请了巴拿巴和扫罗来,要听神的道……方伯看见所做的事,很希奇主的道,就信了。”(徒 13:7、12)

第廿七课

教会论(二)

教会的圣礼:洗礼和圣餐

一、洗礼

洗礼是外在的标记和礼仪,代表一个见不到的内涵。耶稣基督也接受洗礼。马丁·路德认为,圣礼包含两方面:一是神话语的应许;二是圣礼的媒介,如饼和酒(葡萄汁)。加尔文认为,圣礼是神给人的标记,以证实神的应许是可靠的。

A. 洗礼的意义

1. 与基督同死同复活(罗 6:3-5)
2. 重生的洗(多 3:5)
3. 洗净良心(来 9:14、22)
4. 悔改(约 3:5; 徒 2:38)
5. 割礼(西 2:11-13)
6. 过红海(林前 10:1-5)
7. 洒礼(来 9:19-21)

B. 受洗者的条件

1. 相信基督的救恩(可 16:16; 徒 8:12)
2. 悔改(徒 2:38)
3. 接待耶稣(约 1:12)
4. 认耶稣为主(罗 10:9-10)

C. 施洗的方式

1. 洒水礼
2. 浸水礼

二、圣餐

A. 圣餐礼拜

1. 预备材料—饼与杯(葡萄酒/汁)(林前 11:23-26; 路 22:17-20)。
2. 预备心,自己省察(林前 11:29)。
3. 是仪式、形式,不能当一般饮食。

B. 圣餐意义的多重记念

1. 记念主恩—圣餐是为记念罪人悔改而蒙恩的记号。“耶稣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的。’”(可 14:24)
2. 重温信约—是属于信徒的,把过去与现在相连(路 22:20; 林前 11:24-25)。
3. 与主相会—圣餐聚会有非信徒时,他们可以观礼或安静思想耶稣的救恩,以致将来也接受基督为救主。在圣经时代,神在混乱圣餐的教会中亲临惩治,也是反面见证主同在的威严(林前 11:27-33, 10:20-21)。基督徒若犯罪而没悔改,应该停止领圣餐,直到悔改以后才恢复。
4. 实践团契生活—初期教会的圣餐有爱筵相随,是信徒相交的团契。
5. 见证合一—一齐用饭是最亲密的交往。犹太人不与外邦人一起用饭的隔离文化,在信主后改变(徒 11:3; 加 2:12)。“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6-17)
6. 宣扬主的死—林前 11:26。
7. 等候主再来。4 个向度,以基督为中心:
 - a. 往后看—基督的代赎;
 - b. 往上看—基督的同在与应许;
 - c. 往周围看—基督的身体和信徒的团契;
 - d. 往前看—基督的再来(林前 11:26; 太 26:29)和见证主恩的逼切。(若有教会主张不施行洗礼,因此也无圣餐礼,这不算教会,只是查经班。)

三、礼仪与实质

1. 每种形式都有所代表的意义，否则形式失去存在的价值。
2. 形式的意义是人赋予的，应透过教导和实践来明白其中的意义。
3. 形式是死的，意义是活的。
4. 形式是外在的，意义是内在的。
5. 虽然形式是外在的，也不应该轻视它的实行，否则其意义就更难传达。
6. 圣餐的礼仪是外在的，但其意义却写在圣经里。因此，每次领圣餐时，应读林前 11：23-29 或其他相关经文，藉此解释圣餐的意义。
7. 透过圣餐礼拜，信徒得着提醒，信心得到坚固。

第廿八课 末世论（一） 末世概念

一、引言

1. 基督的再来与神国的概念有直接关系。在教义中探讨末后的日子，涉及下面几件大事与观念：千禧年、信徒被提、大灾难、最后的审判、复活、新天新地等。信徒最大的安慰，就是等候迎见主的再来。
2. 圣经有丰富的末世内容，却没有末世发生的年月日推论和启示（太 24：36；徒 1：7）；连耶稣也自认不知此日期。因此，凡披露和预言末世大日时间、日期的，不但显出自己的无知，也是异端、邪教的特色，标榜其教主的权威和高傲。

二、以“两个世代”来理解天国的概念

1. 天国是现在的（太 12：28），又是将来的祝福（林前 15：50-54）；是藉重生体验的内在祝福（罗 14：17），却又与世界上的国家有关系（启 11：15）。神的国是今天可以进入的（太 21：31），又是将来才能得到的（太 8：11）。这国是神将来要给我们的（路 12：32），又是现在能得到的（可 10：15）。简言之，神的国是神掌权的地方。
2. 新约简单地把时代分作两个时期—今世与来世
 - a. 太 12：32 “……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 b. 弗 1：21 “……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
 - c. 可 10：29-30。

3. 这两个世代以“基督耶稣的再来”（太 24：3）和“死人复活”（路 20：34-36）作指标。路 20：35 的“那世界”，也可理解成“那世代”。
4.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太 24：34）

三、今世的特点

1. 是罪恶的世代—加 1：4。
2. 随从今世的风俗—弗 2：1-2。
3. 这世代的神是魔鬼撒但—“如果我们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灭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应翻译为“世代”〕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后 4：3-4）另参约 12：31。不信之人的特征是黑暗（被蒙蔽），心眼瞎了，所以不信。
4. 神国的特征是神统管万有—诗 103：19。
5. 虽然撒但是今世的王，但主全能者是万世之王（启 15：3），基督是所有世代的王。
6. 基督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37。
7. 基督再来时，今世就结束，也就是世界的末了—太 24：3。
8. 须区分世界的末了和末后的日子—耶稣降生以后，人类已经进入末世。“但如今在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26）。彼得讲道时说“在末后的日子”（徒 2：16-17），当时就是末后的日子。另参林前 10：11；彼前 1：20。末后的日子或末世，都是指新约时代，因此，是指基督降生以后的整个时期，包括至今的两千多年。杨庆球博士指出，这要延续到基督第二次再来为止。²⁰

四、世界的末了和基督再来的重点

1. 基督的日子—基督的再来被称为“主的日子”（帖前 5：2；帖后 2：2；徒 2：20；彼后 3：10）、“主耶稣的日子”（林前 5：5；林后 1：14）、“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林前 1：8），还有“耶稣基督的日子”、“基督的日子”、“那日子”和“那日”（腓 1：6、10，2：16；帖后 1：10；提后 1：18）。
2. 耶稣再来—最直接的经文是帖前 4：13-17。这被称为“主的日子”（帖前 5：2）。
3. 教会被提，信徒与主在空中相遇—帖前 4：13-17；约 14：1-3；林前 15：51-57。
4. 大灾难—太 24：21；但 9：24-27；启 6 章。

²⁰ 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页 295-296。

第廿九课 末世论 (二) 基督的再来

5. 千禧年—在启示录里，新天新地（启 21：1）之前和基督再来之后（启 19：11-16），有一段圣徒复活与基督作王 1,000 年的千禧年（启 20：1-6）。
6. 末日的审判
 - a. 分辨信徒与非信徒的审判，也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启 20：11-15。
 - b. 堕落天使的审判—启 20：10。
 - c. 信徒的审判—林前 3：11-15。
7. 复活—至少两次：
 - a. 头一次是殉道信徒—启 20：4-5；
 - b. 另一次是非信徒（为接受审判）—启 20：13。
8. 小结—主祷文的第二句“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以及太 6：33“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都提醒我们应以神的国为念。神的国是信徒的盼望，使今生的生活产生意义。“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20）

五、末世论的分类²¹

A. 已实现的末世论—托德 (C. H. Dodd, 1884-1973)

1. 因耶稣降临，神的国已在地上开始。
2. 透过耶稣的一生，信徒已体验天国的临在。
3. 天国是内在灵性的情况，非外在或未来才发生。

B. 实现中的末世论—布特曼 (R. Bultmann, 1884-1976)

1. 人经历罪得赦免时，便已经是天国临近了。
2. 天国是“永恒”在今天的彰显，在人的存有决定时，天国就实现了。
3. 世界末日是指人因悔改信主而恢复真我的存有，而非已在历史中实现的景况。

C. 将来的末世论—赖德 (G. E. Ladd, 1911-1982)

1. 末世论分两部份—其一是耶稣降临时，圣经预言就在历史中实现了；其二是在历史终结时。
2. 耶稣第一次降临，天国开始，但还未圆满实现；待他第二次降临，天国才圆满实现。
3. 末世是在将来发生的客观事实，绝非个人内心的主观经历。耶稣再来之后，千禧年便开始。其中拯救的秩序，非今天的经验所能描述。
4. 一般福音派都采纳这种观点，因为它最附和圣经的内容。

一、引言

1. 耶稣的诞生、受死、复活、升天和再来，是在时间的延续中整全认识基督的 5 方面。基督受苦前，已经应许他会再来（约 14：1-4）；他升天时，天使也明说基督会再来（徒 1：11）。
2. 基督再来的相关大事—信徒（教会）被提、七大大灾难、撒但被捆绑、千禧年、撒但被释放、死人复活、白色大宝座的审判、第二次的死、新天新地。
3. 解经家对主的再来有不同看法。我们应该知道这些看法的理由，但千万不能说“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因为太 5：37 所说的，只是起誓与言论的信用。
4. 基督再来的时日，确实无人知道（太 24：36；徒 1：7）；但相关的事件，圣经却有默示。一方面，我们应该努力研究它的次序；另一方面，却要承认自己所知有限（林前 13：9-12）。

二、基督再来与信徒被提

A. 林前 15：51-57

1. 已死的信徒复活，活着的信徒身体改变。
2. 这发生在一眨眼之间（林前 15：52）。
3. 指所有信徒，不是一部份信徒。

B. 帖前 4：13-18

1. 主必亲自从天降临（帖前 4：16）。
2. 有复活（帖前 4：16）。
3. 信徒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
4. 所有信徒团聚，永远与主同在（帖前 4：17）。

C. 约 14：1-3

三、千禧年 (启 20：1-6)

这是指基督再来，信徒与基督作王 1,000 年的事。但基督再来是在千禧年之前还是之后，却有 3 种不同看法。

A. 后千禧年派

认为基督的再来在千禧年之后。教会传福音导致地上建立人间天国，然后基督再来。此说对世界过分乐观，并把 1,000 年灵意化。

²¹ 同上，页 297-298。

B. 无千禧年派

认为没有字义的 1,000 年。耶稣在信徒心中掌权作王，就是天国在人间。此说也把经文灵意化。

C. 前千禧年派

认为基督的再来在千禧年之前。自然单纯的字义解经，这是最合理的解释。末日的次序为：现今→不法的事和灾难增多→基督再来→千禧年→复活和审判→永恒。

四、最后的审判

每个人都要站在全能全知的主面前，接受公义的审判（启 20：12；提后 4：1；来 10：30；雅 5：9；彼前 4：5 等）。

A. 信徒的审判

1. 信徒复活被提后，接受工作和行为的审判（林前 3：11-15；林后 5：10；太 25：31-40）。
2. 信徒悔改后罪行被赦免，而行为又被审判，是否合理？很可能是为那些有见证的信徒得奖赏而审判，并非要惩罚犯过罪的信徒。所以，信徒的审判日不是可怕的，而是可庆的祝福日子。
3. 建立信徒的奖赏—喜乐的冠冕（帖前 2：19-20），渴慕主显现的奖赏—公义的冠冕（提后 4：8），以主的爱忍受试炼的奖赏—生命的冠冕（雅 1：12），忠心事奉教会的一荣耀的冠冕（彼前 5：4）。

B. 撒但和污鬼、邪灵的审判

1. 耶稣被钉十字架时，世界被审判，撒但被逐出（约 12：31），失去以死威胁人类的能力（来 2：14）。
2. 在千禧年之间，撒但被捆绑 1,000 年之后暂时获释，其后永远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启 20：2-3、10）。
3. 撒但的随从—污鬼，也会被审判（犹 6）。
4. 信徒有分审判他们（林前 6：3）。

C. 非信徒的审判—白色大宝座的审判

1. 审判者是耶稣（约 5：22；徒 10：42，17：31）。
2. 信徒已经复活，接受了审判（启 20：6）。
3. 受审判的非信徒，是按他们的不信和行为接受审判（启 20：12-15）。
4. 审判会按情况有不同的结果（路 12：47-48）。

五、附录—但 9：24-27 与基督再来

1. 这段经文以“七十个七”，把历史事迹与基督的再来告诉我们。但 9：24 指基督的第二次再来。
2. 但 9：24-25 的“七个七”和“六十二个七”，一共是 483 年。“受膏君”是指基督出现。“下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指重建圣殿和圣城，时间应该是波斯王古列（或译“居鲁士”）、大利乌（或译“大流士”）和亚达薛西发令的最后一次（拉 7：12-23），也就是公元前 457 年。从这年推算 483 年，就是公元 26 年，基督耶稣 30 岁开始传道的时候。
3. 这节的“七个七”（49 年），由亚达薛西王 7 年开始（公元前 457 年），是以斯拉和尼希米修殿修城的时候，经过 49 年。重点是“重新建造”。
4. 但 9：26 “受膏者必被剪除”，是指基督受死。“必有一王”，是指罗马皇帝派提多将军于公元 70 年毁灭耶路撒冷城。这一段是关于基督受死与圣城被毁，以色列人流亡两千年。
5. 但 9：27 是“末了的七”，说到基督的再来。“他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是指上一节的罗马王。因为罗马帝国敌对神的特性，在历史相隔两千年后，提到敌基督。
6. 从“七十个七”的预言，可以看到前面“六十九个七”奇妙的应验。我们指待最后“一个七”。让我们警醒祷告，好好工作，在生活行为上作榜样，预备迎见主的再来。

第三十课 福音派信仰

一、福音派缘起²²

1. 根据斯托得（John Stott, 1921-2011）所言，福音派的信仰承接了众使徒所宣扬的新约圣经真理，并 16 世纪宗教改革领袖（马丁·路德和他的同工）自称“福音派”（也就是福音的传扬者）的传统。
2. 在之后的各个宗教改革运动中，例：18 世纪德国的敬虔主义、英国的循道主义和美国的大觉醒运动，都一再引起福音大觉醒。其中大觉醒运动的领导人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芬尼（Charles Finney, 1792-1875）和穆迪（D. L. Moody, 1837-1899）等，都被视为福音派的重要人物。

²² 参维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福音派>〉。

3. 在 19 世纪，自由主义神学兴起，使当时正兴起的福音派一度被挑战。从 1940 年开始，福音主义在基督教基要主义中脱颖而出。基要主义慢慢分化出正式的基要派和福音派。到 1940-50 年代，主要透过不同的传播媒体、布道大会、神学院及著作，使福音派再度掀起新浪潮，并且影响力一直持续。
4. 到了 20 世纪后期，福音派稳定增长。20 世纪的福音派领袖首推葛培理 (Billy Graham, 1918-2018)，葛培理布道团更积极倡办国际福音会议。1966 年，在西柏林举行的国际福音会议发表了福音派宣言，划定福音派立场。
5. 1974 年在洛桑举行国际福音会议，有来自 150 个国家的 2,300 名代表出席。会中把福音使命作了划时代的诠释，福音派融合基要派，成了美国的主流教派，也带动普世福音派在基督教中再跨一步。洛桑国际福音会议又在 1989 年于马尼拉举行第二届国际大会，第三届则于 2010 年在南非开普顿举行，有来自全球 198 个国家的 4,200 所教会的代表出席。

二、福音派信仰

A. 巴刻 (J. I. Packer, 1926-)

他是加拿大维真学院的教授，圣公会著名的神学家，曾指出福音派的基本信念：

1. 圣经的至高地位 (因它独有的默示)；
2. 耶稣基督的荣美 (完美的神人二性者为人赎罪)；
3. 圣灵的主权 (在事奉中多元并大能的运作)；
4. 得救归主的必要性 (直接来自神，也唯独出自神的工作)；
5. 布道的优先 (由敬拜而表达的见证)；
6. 团契的重要 (教会是众信徒活泼的群体)。

B. 斯托得

他是英国圣公会的牧师，也是洛桑信约的主要起草人。在他的著作《认识福音派信仰》里，表达了福音派的基本信仰。基要主义与福音派主义的差别：

1. 基要派不重视学术研究，有反智倾向；福音派认定一切真理都是神的真理，重视理性思考。
2. 基要派持机械式字句默示论；福音派则相信圣经真确无误，但因修辞和文体的缘故，圣经字句必须经过解释，才是真确。例：我们不认为神有羽毛，虽然有圣经字句如此说 (诗 91:4 “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他的诚实是大小的盾牌”)。
3. 基要主义持机械式字句默示论，认为圣经作者是

被动地写下圣经；福音派则相信圣经是神和人共同参与而完成的。

4. 有关圣经的解释—基要派不重视圣经处境和文化的差距；福音派则持定，圣经必须经过恰当的释经或诠释过程，人才能明白信息的意义。
5. 关于普世教会合一运动—基要派持分别和分离的消极立场；福音派则带着分辨的态度，积极地寻求合一可能。
6. 关于教会—基要派不参与信仰和他们不同的基督教团体；福音派则持开放态度，虽然保持平衡是一件不易的事。
7. 种族问题—基要派，尤其在北美和南非的教会，有白人信徒优越的观念 (虽然已经开始有改正的倾向)；福音派则持各族、各阶层平等的观点。
8. 布道与宣教—基要派把传福音和宣教视为同义词，对社会上的问题和需要不直接参与；福音派在专注传福音的同时，也重视社会责任。
9. 基督徒的盼望—基要派以时代论的观点，对末世事件和主的再来作历史配合的详细解释；福音派则一方面预备等候主的再来，另一方面却对圣经中不能确知的将来部份和因此而有不同理论的看法，持开放的态度。

C. 《认识福音派信仰》纲要

1. 神的启示—形容启示、默示和圣经权威的 3 个词是：
 - a. 圣经的明了性—经文要经解释才明了。
 - b. 完全充足—救恩的充足性，因为圣经的完全启示已经足够。
 - c. 无误—有两点要澄清，一是指原本的圣经无误，二是圣经要经过准确的解释。
2. 基督的十字架—关于神接纳我们、每天的门徒训练和使命与信息。
3. 圣灵的工作—包括基督徒的源起、保证确据、圣洁、群体、使命和差传，以及盼望。

D. 结语—福音派 5 方面的呼召

1. 诚信—神呼召信徒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活。
2. 稳固—神呼召信徒要在福音上站立得稳。
3. 真理—神呼召信徒要为福音信仰奋斗。
4. 合一—神呼召信徒同心合意地传福音。
5. 坚忍—神呼召信徒为福音受苦。

三、教义的标准

在圣经正典制定以后，神学渐渐巩固。在 5 世纪，有人根据圣经，提出判别正统信仰与异端的准则。他们在圣经的解释是否正统的判别上，提出了 3 个

参考书目

基本原则，值得参考：

1. 教义的普遍性—承认一项信仰时，应该是全体教会在世界各地所宣告的。
2. 教义的古旧性—久远的教义已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因此，标新立异的异端在历代出现少时便消失。
3. 教义的公认性—越多人支持的教义，越是正统。（针对中国教会，可以加入以下一点）
4. 教义的公益性—对人类社会带来福祉与益处的，才能传承下来。

四、《使徒信经》

早在 3、4 世纪的时候，教会便立定了信经，以帮助信徒建立信仰，也给领洗的初信者作信仰告白之用。流传至今被称为《使徒信经》，值得作为信仰纲要来参考。但对我国教会，应该加入一句圣经论的告白，如下：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宇宙万物的主。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独生的子，因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信圣经都是神的默示，不能加添和删改。）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我信圣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体复活。

我信永生。

阿们。

- ★ 1. 杨庆球。《基础系统神学》。上海：中国基督教两会，2010。
- ★ 2. 雷历著。杨长慧译。《基础神学》。香港：活石，2007。
- ★ 3. 斯托得著。白陈毓华译。《认识福音派信仰》。台北：校园，2001。
4. 约翰·加尔文著。钱曜诚等译。《基督教要义》上册、中册、下册。北京：三联，2009。
5. 根顿编。石彩燕译。《剑桥基督教教义手册》。香港：天道，2006。
6. 奥尔森著。吴瑞诚、徐成德译。《基督教神学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学，2003。
7. 麦格拉思著。蔡锦图、陈佐人译。《宗教改革运动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09。
8. 麦格拉思著。董江阳译。《福音派与基督教的未来》。北京：中央编译，2004。
9. 郭文池。《系统神学—圣经论》。香港：播道会，2010。
10. 汤姆·华森著。罗伟伦、钱曜诚译。《系统神学》。台北：加尔文，1998。

★ 推介书籍